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25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2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把党的领导具体落实到街道工作各个方面，加强街道党工委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落实街道科级领导干部包片联系责任区工作制度，以及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清廉云南”建设要求，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进清廉机关、清廉社区、清廉家庭等建设
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街道党工委管理的党员，受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控告申诉，依法依规处置；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5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统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集中整改和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做到全面整改、真改实改，按期报告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6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街道党校建设管理，加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做好党务公开；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培育基层党建品牌；做好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
7	持续推进街道“春城地标党建劲、先锋引领幸福行”党建品牌创建，党建引领辖区高质量发展
8	以弥勒寺社区“六联六享·联系你我惠享生活”、严家地社区“和社区、共享家”、巡津新村社区“美丽街巷、文化巡津”为引领，持续开展16个社区“一社区一品牌”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10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11	组织开展街道群团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负责干部人事工作；做好公务员管理和事业人员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13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的储备、培育和服务工作，搭建平台、开拓渠道，促进人才在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5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倡导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摒弃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积极引导党外人士参与基层协商，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和社会治理，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配合辖区内学校、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做好统战工作
17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要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和宗教治理工作，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动员、后备力量、民兵队伍建设，开展国防教育，负责兵役登记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19	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联系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20	推动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工作，负责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21	坚持党建带群建，做好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关工委工作，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
22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街道承担的改革任务，推动形成各项改革工作的成果、经验特色
23	统筹辖区内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任务落实。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动落实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要求，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具体负责对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备案，对居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的备案，对居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的备案，对在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中违反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等，对违反居务公开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等，做好社区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4	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辖区内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推进新兴领域“两个覆盖”提质增效。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引导各类志愿者积极参与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志愿服务工作
25	深化辖区多个党支部“四乐共融”、“三融入”、“党建铸魂、以犁为引、禁毒除源”等品牌效应，引领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积极参与辖区多元共治
26	做好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的引领和服务工作，通过街道职工驿站、金碧广场职工驿站等各类服务驿站阵地资源，提升打造“云岭先锋新家园”，撬动各类暖“新”服务资源，为快递员、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户外工作者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提供暖心服务
27	整合楼宇（街区）党建资源，充分发挥辖区内多个楼宇党委、楼宇治理委员会作用，依托楼宇党建商圈党群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搭建楼宇（街区）、企业间沟通交流平台，推进党建赋能楼宇（街区）商圈高质量发展
28	深化区域化党建共建联建机制，依托街道党工委“兼职委员制”搭建党政军银企交流合作平台，推进资源共享、交流合作
29	加强社区干部教育培养、考核评议、管理使用，加强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实施“头雁领航”书记领办项目，强化社区干部队伍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加强街道青年干部源头培养，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队伍建设
31	持续深化严家地社区、复兴社区“名书记工作室”引领、带动、示范作用，搭建社区干部交流学习平台，加强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骨干力量
32	按照“十有”标准，持续打造弥勒寺社区、复兴社区、严家地社区干部教育教学点、教学路线、精品党建现场教学路线
二、经济发展（16项）	
33	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
34	负责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5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组织实施经济、人口、农业、土地等各类普查调查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6	培育特色产业，做好产业发展服务，开展辖区摄影文创园产业培育工作，做好企业招引，企业服务，注入经济发展新活力
37	做好项目促进工作，加强“工业产业园”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后续监管，稳步推进项目规划打造、产业培育、企业招引工作，做好项目编制报批、用地征拆、项目建设等的服务保障，补齐街道工业短板
38	围绕经济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定位，盘活辖区内商务楼宇等各类资源，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做好项目落地、建设、投产的服务保障工作，打造以专业楼宇为载体、以产业生态圈为基础、以总部经济为重点的产业集群·金碧都市经济产业圈
39	梳理辖区招商资源，制作金碧街道特色招商推介册，展示街道文化底蕴、招商资源，吸引投资
40	促进市场主体培育，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41	立足辖区昆明“艺术主题”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现有业态优势，调整优化巡津片区咖啡产业业态，推动咖啡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培育
42	依托辖区东寺·书林片区省、市级三甲医院、医美行业、养老行业聚集优势，做好大健康医疗美容产业园的打造、培育、招引服务
43	稳步推进辖区“新型中医药产业园”规划打造、产业培育、企业招引工作，做好项目编制报批、项目建设等的服务保障，盘活街道闲置资源
44	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大项目用地、水电供应、融资配套、人才支持等保障力度，帮助解决问题及提供政策咨询
45	依托辖区优秀楼宇资源建立街道企业驻点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便捷快速的帮办服务、政策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后勤工作，提供优质营商环境，招引优质企业入驻
46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维护粮食安全，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负责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等管理，开展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监督指导社区财务管理工作
48	负责社区财务审计，负责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三、民生服务（28项）	
49	负责人口服务管理，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50	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开展卫生健康、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工作，负责生育登记
51	推进传染病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做好艾滋病预防宣传干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2	支持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协调就近入学
53	做好殡葬服务、管理工作，对在丧事和祭祀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
54	开展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做好就业创业宣传和劳动力资源调查更新、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申请登记认定等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公共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位推荐服务、就业创业指导，为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5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组织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
56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走访摸排登记精神障碍患者，督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落实监管责任
5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及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死亡人员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8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59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60	做好巡津新村社区“老有所依，老有所乐”、复兴社区“七彩复兴、多彩学堂”、西坝南社区“五线共谱西坝南，幸福企退三部曲”、立夏路社区“银发添彩立夏同行2.0”、严家地社区“严暖余晖幸福同行”等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深化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保障，增强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
61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大病医疗救助对象等群体的救助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救助资金、物品等的发放；负责自然灾害救助金给付审核
62	开展社会救助“物质+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提升社会救助对象生活品质
63	关爱保障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6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政策宣传教育、家庭教育等相关工作，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65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康复、照护、托养、无障碍建设等服务，负责残疾人证办理的初审，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66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摸排统计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负责高龄补贴、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67	做好立夏路社区“空间换服务”慈善爱心驿站打造工作
68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困难帮扶、优待抚恤、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政策宣传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及年度待遇资格认证
69	开展基层工会工作，健全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帮扶困难职工，推进职工文化建设，保障会员福利待遇

序号	事项名称
70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引导青年创业就业，搭建交友、实践平台
71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
72	开展基层科协工作，全面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服务广大科技工作者
73	开展基层红十字会工作，结合群众需求开展红十字会人道公益项目主题活动
74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负责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建设
75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职责对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76	按职责权限做好食品安全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77	负责信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接访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主动化解矛盾，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按规定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78	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预案并开展演练，加强消防力量建设，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开展消防检查、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火灾隐患查改，依照赋权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赋权范围内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79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等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负责防汛、排水设施的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上报，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80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行使法律法规明确或依法赋权的相关行政处罚权；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与区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联动机制、与区级部门派驻机构的执法统筹指挥机制，有效发挥各类执法力量作用
五、乡村振兴（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1	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社区（小组）的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权属争议调解
82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做好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83	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宣传防止返贫致贫相关政策，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居民并识别纳入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保障基本生活，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84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做好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工作，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按职责做好本辖区流浪犬、流浪猫的管理
六、生态环保（5项）	
85	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6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河流、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87	开展水、大气、固体废物、土壤、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开展污染源普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
88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保洁管护和巡查检查等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做好河道、湖泊、湿地等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滇池保护相关计划和措施，守好生态安全底线，做好大观河、玉带河、盘龙江水质巡查排查监管工作，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探索做好河道周边闲置空地的管理、运营及业态调整工作
89	开展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宣传工作，营造全民保护生物多样性良好氛围，保护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址、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
七、城乡建设（18项）	
90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升城乡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检查、绿化检查、垃圾分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1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日常监督工作，发现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2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开工检验、完工验收，按照职责权限查处农村村民违法建设住宅行为
93	负责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94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农村住房建设检查验收，建立农户房屋一户一档住房档案，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95	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日常运作，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对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进行备案，对物业服务进行日常检查，负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责令业主委员会提请业主大会罢免有关委员资格，组建、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
96	负责本街道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申请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97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处置乡村违法建筑，开展对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的宣传，落实巡查责任，及时纠正违法建设行为
98	对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做好有关补偿和安置等工作
99	负责辖区内人民防空工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教育
100	做好市容秩序的管理，合理划定区域开展引摊入市工作，对占用公共场所摆摊设点行为进行规范
101	做好鱼课司街、东寺街、书林街、金碧路、环城西路等城市主干道路周边市容秩序的管理，补齐城市管理薄弱区域、薄弱环节短板，重建城市精细化管理“新秩序”
102	围绕“一楼两坊双塔四里”发展规划，推进福荣里、崇善街片区整体街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推进巡津街区老市委公园提升改造、书林100项目建设，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104	做好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周边占道经营、流动摊贩、乱停乱放等乱象治理，提升主城核心区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
105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对擅自改变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处罚
106	对举办商业性活动，未保持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对因举办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需要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未提出申请和相关资料的处罚
107	对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的处罚；对当事人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的行为符合法定代履行条件的处罚
八、交通运输（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排查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九、文化和旅游（16项）	
109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讲座、培训、辅导、展览等各类公益性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
110	依托老昆明地标及老昆明记忆，培育红色、休闲、体验等旅居云南旅游新业态，推进“老街新象·城南记忆文化旅游产业园”品牌创建，打造“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旅游服务
111	以花为媒，做好金马碧鸡坊周边城中花市IP打造、文创产品输出等工作
112	将蓝花楹美景与彩云里工业文化、传统文化、咖啡文化等跨界业态融合，结合其工业风与文艺氛围，举办蓝花楹艺术节、咖啡文化节等各类文化系列主题活动，推动“文化消费+流量转化”，提升居民文化认同感

序号	事项名称
113	持续开展老公园复兴计划，打造“弥里有乐”未来城市公园，开展城市公园艺术节等活动扩大园区影响力
114	组织开展“彩云之南等你来”昆明西山站金马碧鸡坊示范点夜间群众文艺演出活动
115	负责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保护、传承等相关工作
116	做好生肖邮票首发暨“邮韵非遗贺新岁，华彩歌舞迎春归”等主题文化惠民活动
117	做好“滇剧进社区”等非遗特色文化品牌活动
118	开展民俗文化保护、引导发展工作，持续实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和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119	推进文旅融合，挖掘金马碧鸡坊、近日楼、裴氏楼、盘龙阁、马骢旧居等本地人文历史，讲好文旅故事
120	建设和管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对侵占、破坏公共文化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121	做好东西寺塔、裴氏楼、盘龙阁、马骢旧居等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相关工作
122	持续做好弥勒寺社区“云岭先锋”党建书屋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服务效能提升
123	开展全民科普、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
12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进行处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十、综合政务（11项）	
125	负责综合协调、文秘、信息、会务、后勤保障、督查考核、电子政务管理、公文流转、印章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
126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督办落实、统一答复工作；负责本街道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做好云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开展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回访，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工作
127	党群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供“错时办、延时办、网约办、上门办”多元服务
128	规范为民服务、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等平台建设，强化组织协调功能，健全运行机制，最大限度整合力量资源
129	做好数字赋能为基层减负开展“云表通”工作，及时采集更新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130	开展基层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对密文进行规范化管理
131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执行情况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
132	开展基层档案管理工作，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33	负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工作，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
134	管理机关固定资产，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35	开展值班工作，落实值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室组地”联合监督、联合办案	区纪委区监委	（1）贯彻同级党委、上级纪委监委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监督整改等有关部署要求； （2）建立“室组地”联动监督、联合办案、监督整改等纪检监察系统片区协作工作机制； （3）统筹协调“室组”力量，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交叉检查等工作； （4）统筹协调“室组地”力量，开展联合办案； （5）统筹“室组地”力量，推动问题整改。	（1）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安排，配合完成联动监督、联合办案、监督整改相关工作任务； （2）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委托，办理交办案件。
2	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财政局等部门	区委组织部： 会同社会工作部，研究制定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干部待遇等保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的保障、使用和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 核定社区专职工作者职级，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社区专职工作者待遇等保障机制，按规定落实“两新”党组织活动经费。 区财政局： 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深化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监管等工作。	（1）核定享受报酬待遇社区干部人数，做好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核算； （2）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向上级部门申报相关经费； （3）按要求做好上级下拨经费分配使用工作； （4）抓好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管。
3	做好表彰奖励、先进典型选树等工作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工作； （2）负责审核“光荣在党50年”党员条件、情况，向上级组织部门申请所需纪念章； 区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宣传工作； （2）建立完善培育、推荐、选树、激励先进典型的工作机制； （3）负责深化人文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具体统筹组织举办相关活动。 区总工会： 统筹做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工匠等评选、推荐、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团区委： 统筹做好“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青年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区妇联： 统筹做好“最美家庭”、巾帼文明岗、“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做好相关先进典型培育、推选、表彰等工作。	（1）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表彰奖励对象； （2）组织推荐上报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摸排统计、审核上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深入挖掘宣传广大干部群众的先进事迹和行业典型人物，大力培育选树典型，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4）建立先进典型资料库，逐人逐项建立档案，配合做好更高等级荣誉申报； （5）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工匠、“最美家庭”、“三八红旗手”、“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工作，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相关部门； （6）配合做好其他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使用、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委宣传部： （1）根据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环境条件和公共文化发展需求，制定和调整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 （3）建立协作联系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广播运用情况会商研判、信息需求分析汇集等工作； （4）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 （5）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开展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的对接，参与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做好行业应急信息发布和应急知识科普、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	（1）协助做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用地协调、提出应急设施建设点位建议等工作； （2）根据规定提交需要发布的所辖区域社会治理等信息； （3）协助做好本街道应急广播设施设备管护工作，及时报告或处理应急广播设备故障问题； （4）做好上级部门本街道开展应急广播巡检维修维护涉及的配合保障工作； （5）根据需要及时反馈本街道应急广播播出实际情况。
5	推进新兴领域组织党建促乡村振兴	区委社会工作部	（1）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2）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推荐评选和创建提升工作； （3）深化新兴领域党建促乡村振兴系列主题活动。	（1）推进新兴领域组织成立党委（党总支），直接管理一批新兴领域党组织； （2）吸收新兴领域党组织负责人纳入街道兼职委员制，统筹推动新兴领域党建融入基层党建； （3）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的培育、推荐等工作； （4）推进辖区新兴领域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党员结对帮扶脱贫群众工作； （5）推进非公企业巩固拓展“万企帮万村”工作成果，持续深化“万企帮万村”主题活动； （6）督促指导新兴领域党组织发挥作用。
6	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选举（协商）及联络服务工作	区人大、区政协、区委统战部、区委组织部等部门	（1）负责区级及以上代表（委员）名额分配和选举（协商）方案制定； （2）统筹做好区级及以上代表（委员）人选考察、审查工作； （3）负责本级代表（委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和上级代表（委员）的联络服务。	（1）按照选举（协商）方案开展代表（委员）选举（协商）工作，推选代表候选人、协商委员建议人选； （2）及时组织辖区各级代表（委员）参加各级各类相关会议、活动，为辖区代表（委员）履职提供保障。
7	开展“院坝协商”工作	区政协	（1）负责协商议题征集、遴选、确定，并报同级党委审批； （2）研究确定专家、学者、干部、社会代表等协商人员，拟订协商工作计划（方案），报同级党委审批； （3）组织政协委员和相关人员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 （4）组织开展院坝协商，并将协商成果报同级党委采纳交办。	（1）配合做好院坝协商组织、保障、服务等工作； （2）严格按照要求、时限完成需要街道办理的协商成果，并及时报告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开展“五老”关心下一代工作	团区委	(1) 建立部门协作、社会配合、“五老”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 (2) 部署安排“五老”参与青少年教育引导相关工作； (3) 抓好“五老”“讲好红色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	(1) 动员“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建立健全常态化补充机制； (2) 组织开展“五老”工作室建设、“五老”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等工作； (3) 组织开展“五老”“讲好红色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 (4) 配合开展“五老”服务青少年健康发展典型事迹宣传工作。
9	大学生“返家乡”等社会实践和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工作	团区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统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招录管理和大学生“返家乡”“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 (2) 会同服务单位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和“返家乡”大学生日常管理、考核、服务工作； (3) 督促服务单位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生活补贴、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	(1) 配合摸排统计辖区内各类岗位需求计划； (2) 申报岗位并报送资料； (3) 配合做好相关人员服务、管理、考核、保障工作。
10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区教育局体育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	区人民武装部： (1) 贯彻落实征兵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命令； (2) 牵头负责征兵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落实； (3) 负责从地方直接招收军士工作； (4) 接收部队按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新兵，并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5) 负责征兵工作的统计、总结和资料管理。 区委宣传部： 负责征兵工作宣传报道。 区卫生健康局： 协同区征兵办开展医务人员培训，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负责应征公民政治考核。 区教育局体育局： 负责征兵学历核查及直招军士专业审查等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落实参军人伍优抚和退役安置有关政策； (2) 负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审核、发放工作； (3) 负责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送立功喜报、重要节日慰问等工作。	(1) 根据区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本辖区的征兵工作； (2)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3) 按照区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要求，从应征公民中确定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4) 根据区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下达的送检人数和要求，组织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 (5) 配合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 (6) 按要求公示批准入伍的应征公民名单，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对批准入伍应征公民的举报进行核实； (7) 配合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送立功喜报，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开展走访慰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开展地方党史、地方志相关工作	区委党史研究室	(1) 负责西山区地方党史的征编、研究工作及党史资料信息的收集、存档和管理； (2) 组织指导党史、革命史及重大纪念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3) 做好革命遗址和红色资源、地方志资源的保护利用等工作； (4) 搜集、保存地方文献和资料，组织、指导编纂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 (5) 负责区地方志数据资料库建设和管理。	(1) 推动党史学习宣传教育工作； (2) 按要求提供地方党史、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等相关资料； (3) 配合做好地方志资源的保护利用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1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2) 负责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争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并列入预算，配备必要的快速检测仪器和试剂耗材，组织开展农产品抽查检测； (4)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5)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立案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	(1) 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政策法规宣传、安全抽查、日常巡查等工作；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13	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及信息化工作	区统计局	(1) 组织实施各专业日常统计调查工作，做好报表数据采集、查询、审核、汇总、验收等工作； (2) 做好各项经济指标的分析、预警监测、发布，提供基本统计信息资料和统计咨询建议； (3) 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实地走访调研； (4) 组织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5) 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6) 开展统计执法及监督检查工作； (7) 做好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 (8) 负责本区VPN账号审批管理、统计云系统管理、视频会议调试、区块链数据共享平台数据维护、普查年度数据处理等相关工作。	(1) 协助开展统计调查对象报表数据查询、走访调研等工作，做好各类统计报表的上报、查询、审核、验收等工作，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业务指导； (2) 配合上级统计机构做好统计报表的报送、汇总工作； (3) 组织本街道社区、统计调查对象参加上级统计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 (4) 配合送达相关统计报表（问卷）、文件通知、文书等材料至统计调查对象，并收集报送相关资料； (5) 配合做好统计执法及监督检查工作； (6) 协助做好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 (7) 负责本区VPN账号审批管理使用、统计云系统管理使用、视频会议调试、区块链数据共享平台数据维护使用、普查年度数据处理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及统计用代码维护、单位及项目出入库工作	区统计局	(1) 负责梳理并下返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清单、核查名单、差错清单,定期梳理符合入库单位名单; (2) 开展“一套表”单位名录组织实施、审核、汇总分析及总结工作;对拟出入库单位、项目资料进行审核、系统申报以及动态审批; (3) 创建区域库系统用户并组织赋权再利用正式平台更新维护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做好城乡划分核查、比对、总结分析工作; (4) 开展业务培训,提供业务指导。	(1) 负责本街道辖区内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用代码的维护、核查等工作; (2) 开展“一套表”单位名录核查辅助、资料收取工作; (3) 梳理、排查本街道辖区内拟出入库单位、项目,并进行实地走访核实;收集、整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审核报送; (4) 配合开展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5) 负责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问卷相关工作; (6) 其他需要街道配合的相关工作。
15	推进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对外贸易等高质量发展工作	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1) 制定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对外贸易、商务发展规划及楼宇、总部经济专项政策; (2) 做好发展规划及经济发展促进政策宣传解读; (3) 组织申报昆明市税收千万元、亿元楼宇,培育总部企业,建立总部企业培育库,做好昆明市总部企业认定工作; (4) 深入分析辖区外贸企业运行情况,积极开展外贸企业招引培育,激发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力; (5) 做好“四上”重点企业走访联系、监测预报、纾困服务、培育入库等工作。	(1) 定期走访楼宇企业,对辖区商务楼宇载体信息进行更新、完善,为企业推送招商楼宇载体信息,做好入驻企业服务工作; (2)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组织符合条件属地企业积极申报各类支持政策; (3) 收集辖区税收千万元、亿元楼宇入驻企业信息,做好促进商务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落地。
16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	区科技工信局	(1) 拟订并组织实施科学技术重大项目和涉及经济和社会建设的专项工作 (2) 负责监督管理科技研究与开发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措施建议,推动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 (3) 编制并公布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4) 组织申报上级科技部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开展我区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相关工作。	(1) 配合完成创新经济发展综合指数考核指标相关报送事宜; (2) 配合促进我区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项目。
三、民生服务(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区妇联	(1) 指导街道、社区建设家长学校； (2) 负责对家长学校工作进行指导与管理； (3) 负责协调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指导街道、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工作； (4) 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 (5) 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	(1) 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 (2)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3) 通过多种形式为家长提供育儿指导和服务，帮助解决家庭教育中的难点问题； (4) 努力构筑学校、家庭、社区“三结合”的未成年人教育网络； (5) 开展“最美家庭”“绿色家庭”“清廉家庭”“健康家庭”“书香家庭”等系列活动； (6) 完成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标任务； (7) 上报妇女工作舆情； (8) 做好妇联组织换届选举、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基层妇联干部培训； (9) 做好先进典型选树、“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等评优评先推荐； (10) 深化巾帼志愿服务，以“服务+宣讲”开展各类关爱、绿色环保等志愿服务活动； (11) 完善集信访接待、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普法宣传、关爱帮扶于一体的综合维权模式，推动妇女儿童“一站式”维权关爱服务；开展禁毒防艾宣传； (12) 做好妇女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开展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宣传工作。
18	“三室一站”项目建设	区总工会	(1) 开展“三室一站”（劳模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工匠创新工作室、技师工作站）项目宣传，鼓励动员申报； (2) 收集项目申报资料并进行初步审核，并开展实地查验； (3) 逐级向上申报，根据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 根据规定指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 (5) 配合做好项目服务内容、作用发挥等评估问效工作。	(1) 开展调研摸排，建立档案，常态化开展“三室一站”培育工作； (2) 根据上级工会指导积极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对象，并做好资料收集、上报工作； (3) 配合上级工会做好前期项目审核、向上申报及后期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 (4) 为项目作用发挥提供服务保障。
19	实施“博爱家园”等红十字援建项目	区红十字会	(1) 负责援建项目的申报工作； (2) 负责做好项目建设计划、预算等； (3) 负责抓好项目建设工作； (4) 监督指导项目资金使用； (5) 对项目作用发挥、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总结，做好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	(1) 宣传红十字援建项目政策； (2) 配合做好项目申报、建设用地协调、建设施工、验收等工作； (3) 配合抓好项目实施、后期运行管理等工作； (4) 配合做好项目评估总结、资料归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优生优育奖励扶助和生育补贴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等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1）落实“一卡通”管理机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和“奖优免补”以及生育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公开政策清单，开展政策宣传，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申报对象纳入享受范围； （2）负责惠民惠农享受对象补助的审核审批，确认年度资格享受对象名单，收集归档相关审核资料 and 发放资料； （3）受理群众申诉举报，开展调查核实，主动接受监督。 区教育体育局： 会同卫生健康局按规定落实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加分政策	（1）负责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和“奖优免补”以及生育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申报对象的初审、公示、信息录入； （2）核实上级部门反馈的有误数据及发放失败数据，做好更正反馈工作。
21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3）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 （4）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健康教育培训； （2）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22	居民健康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教育体育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立技术指导和相关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慢性病义诊活动、慢病干预工作； （3）负责老年人健康管理，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宣传，规范服务技术指导； （4）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5）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导各街道、单位开展健康细胞创建等工作； （6）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 （7）做好乡村医生管理及辖区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的技术规范指导 区委宣传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健康知识的公益宣传，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 区教育体育局： 开展辖区群众性健身运动。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健康知识宣传和普及；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	（1）协助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2）配合组织开展慢性病义诊活动、开展慢病干预工作，社区入户走访了解辖区居民慢性病情况； （3）配合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 （4）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5）配合做好居民健康教育宣传； （6）配合做好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7）支持配合社区卫生业务用房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区人民政府、区卫生健康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人民政府： (1) 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2) 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修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区卫生健康局： (1) 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 根据全省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修订本行政区域的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 指导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负责预防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及早采取应对措施； (4) 定期对医疗卫生人员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 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覆盖城市和乡村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保障信息畅通； (6) 组建应急救护队伍，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 (7) 做好技术指导，指导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做好以下工作： 社区健康政策宣传；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哨点监测、协助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卫生健康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动员； (8) 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地方病防治知识和技能； (9) 开展麻风病防治工作，宣传普及麻风病知识。开展麻风病疫村、非疫村入户调查、筛查工作； (10) 根据艾滋病疫情特点，组织制定针对不同人群的综合干预计划，开展综合干预工作，帮助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人群改变危险行为； (11) 依托辖区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扩大开展HIV筛查； (12) 做好存活感染者管理及治疗，做好困难感染者帮扶。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1)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负责做好本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 向居民宣传有关传染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传染病的科学防治知识； (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和传染病的流行； (4) 第一时间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应急预案，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到现场开展处置； (5)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控，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和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组织动员辖区居民群体性应急接种等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6) 配合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应急处置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7) 开展麻风病疫村、非疫村入户调查、筛查工作； (8) 制定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 (9) 动员辖区居民开展HIV检测。
24	殡葬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区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落实惠民殡葬补助政策； (2) 研究提出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并征求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意见，按有关规定报批； (3) 加强殡葬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与监督，提高殡葬服务质量； (4) 监督指导街道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工作，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5) 查处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超规定面积等违法行为，会同市场监管局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1) 负责出具无名、无主和非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的死亡证明； (2) 负责查处妨碍殡葬管理工作、聚众闹事或者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指导医疗机构签发正常死亡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指导传染病死亡遗体火化工作； (2) 死因监测漏报调查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网络报告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公安、民政、人社和民宗五部门间人口死亡信息交换共享，提供辖区人口死亡信息名单。与办事处进行死亡信息交换和补充完善。	(1) 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服务规范宣传教育； (2) 责令改正正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灵柩、搭设灵棚（堂）、游丧等妨碍公共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殡葬行为； (3) 及时上报殡葬领域涉嫌违法行为线索； (4) 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在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的死因调查及信息交换、补充完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32项）				
2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督检查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区委宣传部： 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宣传。 区文化和旅游局： （1）按照上级通知要求，组织实施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拆除工作； （2）统计上报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拆除情况。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1）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2）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3）对辖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节目进行审核。	（1）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宣传； （2）对涉嫌非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拆除、秩序维护等工作； （3）对个人设置的卫星接收天线占用公共场所、影响环境美观和邻里日常生活的情况进行先期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26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铁路沿线外部环境治理工作部署，配合推动“双段长”工作机制落实，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 （2）建立健全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护路联防工作会议，通报铁路沿线治安情况和安全隐患整治情况，确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解决铁路安全管理重大问题； （3）及时对街道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对涉路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分析，排查结果通报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督促解决重大矛盾和突出问题； （4）经常性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5）为铁路安全管理提供经费保障，负责指导街道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1）开展形式多样的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做好辖区铁路沿线重点学校、社区、村组和重点群体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铁路护路联防“三项排查”及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对辖区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 （3）加强义务护路队伍建设，加强线路防控，负责铁路沿线日常巡查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7	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教育体育局： （1）制定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健全政府、部门、学校、家庭、社会“五位一体”防溺水工作体系； （2）召开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会议、调度会议，督促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及措施； （3）督促学校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日常管理和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学校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工作	（1）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对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分析、调度、总结； （2）组织指导社区开展防范中小学生学习防溺水宣传教育； （3）统筹开展辖区内危险水域巡查，加强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协调解决风险隐患； （4）指导社区落实危险水域日常管控措施。
28	通信、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区科技工信局	（1）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支持做好辖区内通信、电力事业发展建设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及通信运营商、供电局解决好规划建设、线路迁改等方面问题； （3）协调做好辖区公共资源免费开放支持5G基站建设工作； （4）督促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企业、供电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通信基站、线缆等设施的安全管理，督促供电局加强对电力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 （5）承担重大活动通信保障、电力保障协调的相关工作； （6）对行政区域内电压等级为110kV以下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进行审批。	（1）协同解决通信、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中涉及土地、社区（小组）、群众等方面问题，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2）配合处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配合现场核查危及电力设施、通信设施安全行为的违法情况； （3）做好宣传引导，消除通信基站辐射会危害健康的误解，提高群众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支持和认可； （4）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通信、电力基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5）配合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1)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 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统计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3) 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 (4)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5)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 (3) 按照职责对辖区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 开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与实施的检查指导工作； (5)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投诉举报核查。
30	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气象局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区应急局： (1) 牵头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指导工作，指导编制并动态修订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生产安全准入制度，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简便易用的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 (3) 根据工作需要下达补充乡街道应急救援急需物资的指令。 区自然资源局： (1)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2)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监管工作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上级部门的安排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依照国家相关标准出具检验报告，真实反映水质卫生情况，并将结果反馈水务管理部门。 区水务局： 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指导所管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组织或参与水利安全事故调查。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依法查处涉河项目影响河道行洪和水利工程安全的违法行为，指导重要病险水库、重点堤防、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职责分工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住建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农村住房建设，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购置、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气象局： 及时发布灾害天气预报预警。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开展相关工作	(1)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社区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 (2) 按照上级的统一组织安排，开展应急演练； (3) 深入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 (4) 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落实企业、学校、医院、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 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督促辖区内建设单位对消防审验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突出重点时段排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自查自改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农机作业、粪污处理、青储饲料加工、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水库塘坝、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电动车违规入户停放及充电（含飞线充电）等风险隐患排查，提升排查专业性； (7) 配合相关单位开展饮用水采样工作； (8) 加强本级物资的管理使用，协助做好代储上级物资的管理； (9) 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安全风险和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组织受威胁人员应急避险； (10) 配合完成辖区内房屋质量安全巡查和统计工作； (11) 配合做好气象设施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处置	区应急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区应急局： （1）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全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2）负责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 （3）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1）结合各自职责、分工，统筹调配专业人员、物资装备组织实施救援、抢险、救灾和次生灾害风险防范； （2）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善后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恢复重建工作； （3）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 （3）指导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事件防范相关工作； （4）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5）依法行使街道应急处置权，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提高响应速度。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人员转移，救早救小救初期； （6）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32	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等部门	区应急局： （1）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负责建设管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2）牵头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督促街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街道支持。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调度使用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1）负责对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工作站定期开展防火、应急救援业务培训，并建立调度指挥、联勤联训联演联战、督查考评等机制； （2）指导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编制训练计划，采取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比武竞赛、联合演练等方式，加强相关业务技能培训。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 负责森林草原扑灭火队的建设、培训和管理。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	（1）建设街道综合应急救援、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组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参加专业培训； （3）开展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综合演练、专业演练； （4）按照上级指令，组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跨区域救援工作； （5）为街道综合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配备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 （6）建立完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储备库“一队一库”管理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区应急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区应急局： （1）组织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 （2）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3）组织、指导、协调灾害防治工作。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1）组织编制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按职责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减灾能力和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形势研判，提出防范应对意见建议； （2）按职责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会同街道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协调发放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3）按职责负责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 （4）按职责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	（1）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宣传； （2）开展自然灾害隐患点灾害预警、排查整治； （3）组织受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威胁群众紧急转移避险； （4）统计、核查受灾群众人数和受灾情况，做好灾情报送； （5）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6）协助做好救灾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34	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区应急局： 牵头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区科技工信局： 负责对涉及民用爆破物安全生产、销售进行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证照手续、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涉及饲料加工、农产品仓储等安全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对辖区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和日常巡查； （2）发现安全生产、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依法先期处置，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做好记录，督促问题隐患整改； （3）督促社区协助做好安全措施的巡查巡护和情况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 （5）梳理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和消防安全状况，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火灾隐患清单，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实施联合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对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区应急局： (1)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2)开展烟花爆竹零售店布点规划和许可的审批。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非法储存、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依法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安全常识、警示案例、“打非治违”、特殊区域禁燃限放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店布点规划和许可的初审； (3)配合区级有关部门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发生突发烟花爆竹事故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迅速引导和疏散周边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配合做好受灾情况的统计、初审。
36	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区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应急局： (1)承担全区震灾应急救援职责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地震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成员单位编制地震应急预案，着力抓好应急预案修订、演练、培训、宣传等日常管理工作； (2)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和完善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组织开展地震宏观异常核实调查，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3)推进区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街道及相关单位做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紧急疏散场地建、管、用，组织震情、灾情等信息的快速收集、核实、报送，灾后过渡性安置工作及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设施抗震设防排查，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农民自建房及中小学校舍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 (2)负责探查统计市政基础设施受捐情况，对市政设施进行抢修，配合救援队伍开展排危除险等工作；对基础设施进行震后应急评估；协助开展灾民安置点设置。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指导实施灾后恢复重建，负责组织工业、农业、商贸等行业制定恢复生产方案，统筹推进各行各业恢复生产；负责抗震救灾物资申报、筹措、调运、保障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防震减灾日常工作；负责学校、体育场馆类别应急避难场所相关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维护；负责学校灾情收集、汇总；负责学校建筑加固、受损设施设备修复、恢复教学秩序；需要启用学校安置受灾群众时，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负责拟制交通管制方案，管制灾区道路交通，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组织对无法确定身份的遇难者进行DNA鉴定；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稳定；加强灾区党政机关、机要部门、金库机构、监狱、储备仓库、救灾物资及过渡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和治安工作；严厉打击、防范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等行为；负责公安系统灾情数据收集和统计。 西山抗震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按照自身的职能职责做好防震减灾各项工作。	(1)编制街道地震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指导社区编制地震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措施(方案)；抓好防震减灾救灾宣传培训；指导社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开展紧急避险、疏散逃生演练； (2)组建“轻骑兵”志愿者”等应急队伍，配备兼职防震减灾助理员，组织管理好社区应急管理专干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辖区内接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报告后及时报告，配合做好异常核实调查； (3)台站建设涉及本区域时配合做好选址、用地协调等工作，做好本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4)辖区内发现存在扰乱社会秩序的地震谣传、误传后迅速采取措施予以澄清并及时报告； (5)摸清街道范围内房屋设施抗震底数； (6)做好街道、社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紧急疏散场地建、管、用； (7)组织群众避险疏散、自救互救，开展灾情等信息的快速收集、核实、报送，配合开展次生灾害防范、物资分发、灾害调查等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落实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敲门入户等各类手段传达到人； (8)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急资源、数据调查，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力量、物资、装备等各项准备； (9)开展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 (10)组织灾情收集，核实灾情信息，进行信息报送； (11)配合组织开展次生灾害防范、物资分发、抢通保通、灾害调查等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等部门	区应急局： 指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求作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定，指导、支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监督、指导、协调、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组织处置因洪涝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区水务局： （1）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及预警机制，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健全完善水利防汛抢险专业队伍。负责小型水库、水电站调度运用计划审批。组织开展防洪影响本区范围内的小型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技术审核。开展主要河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报审和组织实施。指导灾后水毁水利工程恢复重建工作； （2）负责以区为主体的城市排水管网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城市排水管网系统的运行维护。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开展城镇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统筹协调城镇排水防涝、城市供水安全保障等工作。负责灾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负责灾后水毁市政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落实汛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灾害处置。 区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信息支撑。负责水旱灾害气象风险分析预测，为防洪抢险、抗旱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滚动预报，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落实本级和社区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转移避险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转移避险包保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减灾措施，加强街道抗洪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组织开展辖区防汛抗旱检查，重点对河道进行汛前、汛中检查； （3）编制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预案演练； （4）落实“1262”预警叫应机制、江河箐沟上下游防汛联动机制、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实报反馈机制等防汛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意见和相关配套制度； （5）及时组织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组织群众自救互救，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做好救灾款物发放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统计、调查和评估工作； （6）负责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督促社区落实强降雨期间值班巡查工作。
38	对选取的赋权事项范围外违反消防有关规定的配合查处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1）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对街道抄告、移送的，以及超出执法赋权外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对检查发现的、属于消防赋权事项外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及时移交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2）对《云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以外的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时，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场所）及超出执法赋权外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配合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3）协助登记梳理“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基本信息和消防安全状况，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火灾隐患清单，牵头组织实施联合治理； （4）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领域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工作。
39	火灾事故扑救及善后处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1）指导街道编制并动态修订灭火救援、应急救援预案； （2）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对火灾等事故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及延伸调查； （2）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救援、应急救援； （3）在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结合辖区实际编制并动态修订灭火救援、应急救援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实施消防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目录清单，根据规划审查、审批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指导街道根据需要科学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在规划编制完成后，配合进行审查；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在审查国土空间规划时，对消防安全有关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1）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进行落实； （2）根据《云南省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定期编制、修订并实施消防专项规划。
41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街道、社区两级食品安全协管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强化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覆盖辖区食品生产、流通、销售全过程及药品流通、销售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3）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协调联动、风险会商、信息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4）扎实开展食品药品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组织查处违法案件； （5）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6）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区卫生健康局： （1）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2）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围绕野生菌中毒、煮食毒性中药材、反食品浪费等重点内容，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2）加强街道、社区两级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 （3）按职责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和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 （4）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5）配合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6）配合区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区级卫健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件调查等工作。
42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依法依规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 （2）履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依法履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摸清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底数； （2）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4）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路段），明确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1）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3）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4）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教育体育局： （1）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 （2）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 （2）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3）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1）加强对学校等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隐患，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和教体部门处理； （3）落实街道领导干部包保C级食品生产经营者要求，对用餐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进行督导； （4）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44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辖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拟定辖区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协调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组织协调食品方面重大事项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制定街道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辖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置，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5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依法处置、督办及移送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1）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46	对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1）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2）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1）配合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47	市场秩序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依法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许可证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营业活动的违法行为； （2）获证食品生产经营者、取得登记或备案的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日常监督管理； （3）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 （4）对计量、知识产权、重要工业产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5）对虚假广告、价格违法、传销、违规直销等扰乱市场经营秩序行为的监管执法。	（1）结合基层社会综合治理，发现产品质量、缺斤少两、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疑似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2）配合开展城乡计量监督检查和巡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产品质量与认证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 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2) 负责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强制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企业实施监管; (3)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配合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2) 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提高产品质量; (3) 在日常巡查中, 发现产品质量疑似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49	质量品牌创建	区市场监管局	(1) 组织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 承担区级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 (2) 指导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云南精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化项目等。	(1) 协助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 (2) 宣传、发动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云南精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化项目等。
50	打击传销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西山分局等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 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2) 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1) 在职责范围内查处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 (2) 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 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1) 配合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 (2) 在日常巡查中, 发现涉嫌传销行为的相关信息, 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 (3)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51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做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积极加强区域地理标志产品培育申报工作; (3)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开展辖区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 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1)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 (3) 在日常巡查中, 发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52	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 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 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以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局: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技工信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 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2) 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监管, 对在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 (3) 建立街道、社区动态排查机制和包保责任制, 防止隐匿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开展违规培训; (4)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其他相关部门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 （1）指导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整治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和特点，及时提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参与新建和改扩建公路竣工投入使用的验收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指导设置和完善交通信号灯、城市道路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 （3）组织实施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综合整治工作。 区应急局： （1）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客运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措施； （2）组织实施安全隐患突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农村公路、桥梁的监测，完善公路标志标线和配套的安全服务设施，保障公路完好； （2）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路危险路段的整治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将公路危险路段和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整治纳入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统筹安排，并加强对公路施工路段的安全监管； （3）负责道路运输管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严把道路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履行营运客车出站安全检查职责。 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对发现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上报； （3）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已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协调社区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提供相关支持； （5）配合做好交管站、劝导站建设选点工作，组织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好劝导工作； （6）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配合开展联动整治工作。
54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1）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2）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街道和社区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1）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调查、日常管理、走访、法治宣传； （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
55	集贸市场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 （2）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维护市场秩序、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建筑安全、信息宣传和设施设备检修等方面工作； （3）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开展工作。	（1）督促集贸市场责任主体抓好市场卫生秩序； （2）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集贸市场的综合管理工作。
56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1）负责出租房屋、民宿、经营性住房等场所的管理； （2）做好流动人口信息审核及居住证办理等工作； （3）开展“一标三实”等基础信息采集。	（1）开展流动人口宣传服务工作； （2）开展流动人口清查工作，做好排查，及时上报情况； （3）协助做好流动人口信息审核及居住证办理等工作； （4）协助开展“一标三实”基础数据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7项）				
57	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结果报区级人民政府审核发布，并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负责根据区级人民政府公告结果，书面通知街道、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 （3）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管理和系统录入，做好动态信息管理。	（1）将各渠道发现的隐患点向区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并提出认定申请； （2）对地质灾害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的隐患点，及时向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核销申请； （3）加强核销隐患点的后续安全监管，及时调整管控范围、警示标志牌、监测要求，加强土地整治监管，做好治理工程竣工后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58	国土调查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包括方案编制、工作培训、选定技术作业队伍、资料收集整理、调查界线调整、开展调查举证、组织逐级审核及上报、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汇总分析工作等； （2）整合本行政区最新土地整治、土地复垦、旱改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未利用地开发利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及调整补划、耕地卫片监督、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供地、国土规划、森林资源等日常管理数据；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结果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衔接。	（1）开展国土调查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国土调查工作； （3）配合做好国土调查外业举证工作。
59	储备土地管护	区自然资源局	（1）建立储备土地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等情况台帐； （2）开展日常巡查、值班守护，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3）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4）严格落实扬尘治理的要求，对暂不利用的地块采取种植绿树鲜花、播撒草籽、绿网覆盖等方式进行管护，减少扬尘污染，避免水土流失，美化市容； （5）负责其他与储备土地管护相关的日常工作。	（1）配合开展储备土地管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发现破坏储备土地行为的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60	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记、发证； （2）负责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登记； （3）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和业务咨询； （4）负责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	（1）配合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法规； （2）开展辖区内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 （3）配合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受理、移交及发证等工作； （4）配合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基础资料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违法用地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农用地（包括耕地、林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非法占用、出让、转让、出租土地等行为进行审查； （3）对林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涉及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 （5）对认定为违法行为的，在职责权限内依法进行查处。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 （2）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现场核查； （3）责令退回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接到违法用地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权限配合各部门到现场核查； （2）对认定为违法行为的，各部门依职责权限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建立土地日常巡查制度，对发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涉嫌土地违法线索上报区级各相关部门； （4）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62	城镇违法建设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1）对规划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以及在规划核实验收前房屋所有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等，及时进行核实，并将相关情况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等行为，及时进行核实，并将相关情况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进行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接到涉嫌违法线索举报后，各部门依职责权限违法线索进行核实；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各部门依职责权限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公安、农业、林业、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文化、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处置违法建筑的相关工作。	（1）开展违法建设整治政策宣传； （2）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疑似城镇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或立案查处的相关线索按类别报送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或其他相关部门； （4）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违法卫片图斑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 （1）组织开展卫片图斑分析、核实、举证、判定、填报工作； （2）对判定为违法图斑进行分类处置，涉及农村村民建住宅图斑及“非粮化”图斑移送区农业农村局处置；对非农化问题图斑、违法采矿图斑开展查处； （3）督促指导用地单位对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区农业农村局： （1）按照职能权限，对农村居民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非粮化”用地等相关违法卫片图斑实地核查、处理、执法等工作，牵头组织验收； （2）指导街道开展图斑整改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对涉及到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卫片图斑信息进行核实； （2）对经核实属于城市规划区内的城镇违法建设卫片图斑立案查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和辖区街道。	（1）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区农业农村局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2）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违法卫片图斑整治中产生的问题； （3）按照职责权限对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依法进行处置； （4）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违法卫片图斑整治中产生的问题。
六、社会保障（11项）				
64	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审批。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1）配合做好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身份、任职年限等的认定工作； （2）做好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资料的收集、审核、公示、上报工作； （3）及时向区委社会工作部上报已死亡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名单。
65	“希望工程”困难青少年救助工作	团区委	（1）按照中国青基会要求落实困难青少年救助政策； （2）指导、帮助求助入填报申请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 （3）开展入户走访核查； （4）向上级部门争取资源，资助困难青少年； （5）强化跟进服务帮扶； （6）协助中国青基会开展筹款推广工作。	（1）加强救助政策宣传； （2）协助入户走访核查、上报困难青少年救助申请材料； （3）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66	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	区妇联	（1）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发放救助金； （2）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儿童重点人群关爱帮扶和家庭教育指导； （3）组织开展“99公益日”募捐等活动； （4）开展“春蕾计划”、“母亲邮包”等项目的募捐活动，做好捐赠资金（物资）发放。	（1）开展妇女儿童权益普法宣传，妇幼保健、公共卫生等健康知识宣传； （2）摸排核实符合条件的困境妇女儿童信息，常态开展关心关爱工作； （3）及时移送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线索，争取司法救助； （4）宣传“两癌”救助，指导收集救助材料； （5）引导公众参与“99公益日”募捐等活动； （6）资助困境女童、发放母亲邮包等； （7）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性侵、拐卖妇女儿童、嫖娼、卖淫、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权益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红十字会“三救三献”、赈济救护	区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培训； (2) 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 (3)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 (4) 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5) 组织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开展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和其他救助工作；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7)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1) 开展“三救三献”、赈济救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 举办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 (3) 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普及工作； (4) 参与募捐筹资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协助区红十字会分发捐赠物资。
68	残疾人关心关爱服务	区残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等部门	区残联： (1) 负责残疾人证制作办理发放，并换发已到期的残疾人证，统计上报死亡数据进行注销； (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3) 做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 (4) 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5) 为残疾对象开展评残定级上门服务； (6) 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指导、开展城乡街道、小区无障碍环境建设。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等工作。 区民政局： (1) 会同区残联对残疾人“两补”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会同区残联定期组织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材料，档案材料缺失、遗失的要及时补全； (3) 会同区残联，按规定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并组织开展残疾人状况定期巡查； (4) 会同区残联，开展残疾人数据比对； (5) 负责西山区困难残疾人生活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程网办”及系统建设； (6) 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工作，负责精神病免费服药补贴、残疾儿童康复补助； (7) 负责残疾人相关补贴补助的审核发放（残疾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残疾人创业扶持补助，残疾人职业技能和机动车驾驶技能取证补助，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教育助学补助，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求职补助，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驾驶机动轮椅车下肢残疾人燃油补贴； (8) 开展残疾人就业教育； (9) 开展残疾人权益保护。 区医保局： 做好残疾人医保参保资助工作。 区税务局： 负责残疾人保障金的征收和管理。	(1) 配合做好评残办证材料收集等工作，组织社区定期走访了解残疾人生活状态，做好动态管理； (2) 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项目政策宣传发动、调查摸底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3) 组织残疾人关心关爱项目报名申请，并对申请开展初审； (4) 协同相关部门、机构开展上门服务工作； (5) 配合开展无障碍改造入户筛查、评估、公示、改造、验收、回访、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6) 对申请自主创业项目补贴的残疾人进行实地核实； (7) 对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摸底登记，走访统计人员名单，按要求定期汇总服务情况，并做好相关台账整理与收集； (8) 进行基本辅具适配需求精准筛查、初步审核、统计上报区残联，配合区残联做好发放工作； (9) 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梳理通过“跨省通办”、“全程网办”以及“一件事一次办”等线上方式收到的申请材料，重视并运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主动服务功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及救治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区医保局、区司法局等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 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 (3) 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4)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向流浪乞讨的疑似精神病患者提供救助； (2) 承担贫困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审核和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1) 积极配合做好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工作 (2) 对危害公共安全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依法进行现场处置，做好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强制送诊工作，降低精神疾病患者肇事肇祸率； (3) 组织开展民警精神卫生知识培训等工作。 区财政局： (1) 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及救治救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2) 协助主管部门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拨付救助资金。 区残联： (1) 按职责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相关工作； (2) 负责受理本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办证申请，及时审批核发残疾证； (3) 做好精神残疾患者的家庭康复训练工作。 区医保局： (1)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适度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 (2) 重点提高门诊医疗保障水平，引导和鼓励患者门诊治疗，提高门诊治疗率； (3) 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报销支付工作。 区司法局：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 协助开展本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掌握本街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 (2) 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工作； (3) 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复核诊断和危险性评估工作，协助做好应急处置； (4) 协同民政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工作； (5) 配合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纳入补助范畴； (6) 协助开展危险评估在3级及以上的对社会有危害行为、易肇事肇祸的严重精神病患者排查工作，开展定期服务和管控工作，做好强制送医工作。
70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监管机构、区审计局、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1) 建立资金指标管理和资金发放总台账，会同补贴主管部门做好本级预算安排、上级指标分解下达及补贴资金兑付、清算对账等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保卡申领、补换、挂失等业务办理，督促社保卡合作银行做好补贴对象社保卡金融功能激活等相关金融服务。 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指导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社保卡合作银行，规范做好资金发放相关金融服务工作。 区审计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1) 加强补贴政策实施、项目资金管理、资金发放、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维护、社会保障卡申领告知等工作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监控处理“一卡通”管理平台对补贴资金发放全流程数据，对平台核验异常信息、拦截预警信息核实处理； (3) 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按规定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	(1) 负责补贴对象基础信息采集维护和日常监督，及时核实、审核、公示、更新、报送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核实反馈“一卡通”平台问题数据； (2) 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并告知补贴对象在补贴发放前申领社会保障卡并激活金融功能； (3) 配合开展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按要求做好补贴资金发放事前公示、事后公开等工作； (4) 通过电话、信箱、日常走访等形式，接受群众举报监督，及时处理并上报相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老龄及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 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 (2) 组织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 提出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3) 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和老龄工作信息交流工作; (4) 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助老领域标准、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5) 协调推进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融合发展; (6) 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州情、区情宣传教育; (7) 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 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8) 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监督管理工作; (9) 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 (10) 养老机构备案; (11)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1) 开展60岁以上老人适老化改造需求情况排查、登记、上报, 配合第三方入户评估、公示、改造和成果验收; (2) 协助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高龄、重度残疾、重病等老年人居家养老工作; (3) 鼓励社区依托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等建立老年幸福食堂; (4) 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的方式低偿或无偿运营公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5) 引导街道社工站、社会组织及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社区网格员、专业社工、志愿者、亲属邻里等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6) 开展老年人权益政策宣传, 开展老年人关心关爱及权益保护工作, 营造良好的“敬老、助老、爱老”社会氛围。做好调查统计等工作; (7) 协助做好“老年人友好社区”创建, 基层老年协会创建、管理等相关工作; (8) 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就医等情况进行初步筛查; 对辖区内老年人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协助做好老年人评估的其他工作; (9) 街道应加强对备案养老机构的现场检查和督促指导, 督促辖区养老机构到民政部门备案登记; (10) 加强对辖区养老服务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72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零散烈士墓排查工作; (2)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申报, 并按保护级别划定保护范围; (3)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新建、迁建、改扩建组织实施工作; (4) 组织开展英烈史料收集整理、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工作; (5) 负责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 (6) 负责烈士遗属祭扫的接待服务工作; (7) 依法依规处置违反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1) 配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的巡查保护; (2) 配合做好零散烈士墓排查工作; (3) 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 根据工作需要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缅怀纪念活动, 做好红色讲解、宣传引导、秩序维护等工作; (4) 组织收集、整理烈士史料, 编纂烈士英名录。
73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宣传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2) 监察用人单位、中介服务机构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3) 受理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 组织调解处理劳资纠纷; (4) 参与处理因劳动纠纷引起的突发事件, 参与并监督破产企业、被兼并企业欠发职工工资、社会保障费用和职工安置的处理; (5) 指导和监督街道的劳动监察工作, 培训、管理劳动监察人员。	(1) 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 (2) 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防范和化解劳资纠纷; (3) 及时上报违法问题线索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就业创业服务及社会保险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2) 开展岗位收集、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申报就失业登记受理审核录入等工作； (3) 共建联建基层就业服务站点，建成一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形成“15分钟就业服务圈”； (4) 统计汇总上报就业援助对象分层分级，完成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汇总上报，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核； (5)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相关工作及职业培训统计汇总上报； (6) 保障人社一体化系统顺畅运行； (7) 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供业务指导； (8)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使用。	(1) 做好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及社保卡窗口经办业务； (2) 配合完成就失业人员登记，完成岗位收集、职业介绍及创业贷款扶持对象申报； (3) 做好“家门口”就业服务，开展就业重点人群援助服务，做好就业援助对象摸底分层分级台账； (4)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完成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核； (5) 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及技能培训相关工作； (6) 做好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及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作； (7) 配合做好辖区内多领、冒领、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核查及追缴工作； (8) 配合做好上级要求需街道配合完成的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补助兑现等业务经办工作。
七、生态环保（15项）				
75	渔业资源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渔业船舶、投入品（渔药等）、有害水生动物等监督管理，打击非法猎捕水生野生动物行为； (2) 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工作； (3)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 (4) 巡查渔具店，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5) 开展禁渔期政策宣传，依法查处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 区水务局： 做好滇池及入滇河道内渔业资源保护工作。	(1) 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日常巡查； (3) 配合做好禁渔期政策宣传，对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76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高速公路沿线、城镇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1) 配合开展外来物种危害、常见类型的宣传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控工作； (3)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 (4) 配合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防治，做到群防群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1) 宣传贯彻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 对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监督管理和指导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 对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对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有关部门对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配合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8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根据管理权限审批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并做好登记和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 (1) 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提出意见; (2) 开展河道巡查,发现排污口及时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1) 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发现的辖区内新增未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及时进行上报。
79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1) 负责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作为区域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2) 负责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不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提出规划和项目建设优化调整或重新选址的建议; (3) 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加强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的筛选或预判。	(1)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宣传; (2) 在项目选址、规划编制、产业园区项目招引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 配合处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80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	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查处; (1) 对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2) 开展建筑施工噪音、餐饮油烟扰民等生态环境领域的信访投诉问题调查处理。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分别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 (2) 对发现的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或协调相关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2）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3）负责指导餐饮服务行业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安装在线监控； （4）负责牵头与市场监管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的排查整治。 区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道路扬尘、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对发现的餐饮油烟设备未安装或已安装但未正常运行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配合处理； （6）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
82	水资源管理及节约用水工作	区水务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2）负责取水口的监督管理及有关工作； （3）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 （4）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5）依法查处涉及水资源管理的违法行为。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1）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保护和珍惜水资源的意识，建立节水型社会，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鼓励社区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组织和引导居民参与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3）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行为问题线索。
83	水利防灾救灾资金管理使用	区水务局	（1）组织街道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情况调查； （2）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水利防灾救灾资金相关规划和方案，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安排建议； （3）会同区财政局加强水利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监管，督促街道公示资金安排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和档案资料。	（1）组织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情况统计，提出资金申请额度、补助对象、使用方向等意见，报区水务局审核； （2）公示公告街道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管执法	区水务局	(1) 负责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的检查监督； (2) 负责查处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违法行为。	(1) 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经常性巡查、管护，及时发现、劝阻、制止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行为； (2) 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工作，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配合上级开展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
85	湿地监管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1) 开展保护区森林巡护及生物多样性监测和湿地动态监测； (2) 发现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湿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将相关情况和材料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水务局： (1) 接到涉及生态湿地违规开垦菜地违法线索举报后，及时到现场核查； (2)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1) 接到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到现场核查； (2)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 开展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宣传； (2) 发现破坏自然保护区、湿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3) 配合开展生态湿地违规开垦菜地整治宣传、纠纷调解； (4) 将违法线索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86	古树名木保护监管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 (1) 负责古树名木统一管理，建立保护管理机制，划定保护范围； (2) 负责组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调查，建立资源档案，拟定、公布古树名木名录； (3)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城乡分布、长势情况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4) 制订古树名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5) 发现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将相关情况和材料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建立城市古树名木档案和保护管理制度，划定保护范围； (2) 根据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长势情况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3) 发现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4) 接到非法砍伐、擅自移植、买卖和非法运输等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到现场核查； (5)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6)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 及时上报古树名木树体倾倒、腐朽、枯枝、病虫害等问题线索，协助开展保护和救治工作； (3) 发现违法采伐、损害古树名木及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等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4) 将违法线索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珍贵树种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 （1）拟定、公布珍贵树种名录； （2）负责珍贵树种普查，在珍贵树种天然集中分布地区划定自然保护区或禁伐区，对零散分布的珍贵树种采取保护措施，实施珍贵树种自然环境修复保护； （3）宣传和贯彻执行珍贵树种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4）负责珍贵树种运输、采伐，以及收购、加工珍贵树种茎、叶、花、果实、种子的审批；因科研、教学和对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伐珍贵树种的，按程序报上级林业部门审批； （5）负责建立树木园或苗圃基地，营造珍贵树种林。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接到涉及珍贵树种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开展珍贵树种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 （2）配合开展珍贵树种排查、登记和挂牌； （3）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疑似违法行为的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4）将违法线索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88	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 （1）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加强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培训； （2）负责组织开展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资源档案，更新保护名录，依法划入自然保护区或设定保护小区（点），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措施； （3）负责依法审批和发放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利用、培育等有关申请和证件； （4）依法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5）发现野生动植物相关违法行为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接到野生动植物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相关职能部门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破坏野生动植物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区科技工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区卫生健康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负责应急突发环境事件牵头处置工作，提出预警信息、防止事态扩大等工作建议。 区应急局： 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参与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 区科技工信局： 负责协调保障相关应急物资。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临时避难场所建设、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负责现场安全、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参与事件调查。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现场伤员救治、人体健康调查评估及心理疏导。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在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编制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环境应急处置预案； （2）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等相关部门； （3）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开展必要的前期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八、城乡建设（13项）				
90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监管执法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范围内城市排水管网建设的组织实施； （2）负责辖区城市排水管网系统的运行维护； （3）负责权限范围内排水管网建设的技术审查和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批后监管； （4）负责辖区城市排水管网专项整治方案的组织实施； （5）发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处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接到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开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街道、社区在网格巡查中发现单位和个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燃气安全监管执法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开展燃气设置前置审核； （2）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主体日常监督检查； （3）发现违法行为的，督促违法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将相关违法情况移交综合执法局处理；涉及燃气运输车辆的移交交通运输部门；涉及过期、报废燃气瓶的，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运输车辆管理，对非法运输燃气车辆进行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瓶、燃气灶、燃气管、燃气阀等设备生产销售单位的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对燃气瓶是否在有效期以及是否报废进行检测。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接到燃气安全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无证经营、违规销售等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92	物业监管执法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对住宅/商住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管； （2）开展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 （3）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4）办理普通住宅（含保障性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申报备案； （5）实施物业管理区域核定、确认、物业服务人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等； （6）对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处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接到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住房城乡建设局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开展物业管理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物业管理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93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参与大中型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城市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境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参与制定辖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核和验收环境卫生基础设施； （2）负责制定城市照明年度建设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3）配合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建成区移交管护的主、次干道路灯照明设施和城市景观灯饰的设置、日常监管； （4）负责政府投资环卫直管公厕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指导其他社会公厕管理和维护。	（1）开展市政公用设施政策宣传；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洗手台、城市路灯、城市公厕等市政公用设施损害的，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3）做好西山区免费开放补助公厕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对住宅小区配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及管养主体不明的公厕由属地街道、社区兜底整治，并做好管养工作； （4）负责辖区公共洗手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5）对属地范围内路灯及亮化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属地范围内自建自管景观亮化设施、未移交市级维护管养的功能性照明设施的日常管理及安全检查工作，对符合移交条件的督促业主单位尽快移交路灯设施及亮化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4	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结合自然地理条件和地域文化特色，综合考虑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构建分布合理、结构清晰、尺度宜人、富有活力的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体系，确定结构性绿地、重要公园广场以及重要水体的控制范围，并划定城市绿线，严格管控园林绿化建设空间。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2）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绿化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指导监督各有关单位开展附属绿地绿化规划建设；督促各单位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护绿地、附属绿地、自建公园等管理工作； （4）对占用城市绿地、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 （5）开展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参与工程验收； （6）发现擅自改变绿化规划用地性质、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等有关情况的，及时进行检查； （7）组织开展城市绿地日常巡查，对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以及接到的举报、上级交办、移交或巡查发现的破坏城市绿地违法线索问题，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核查； （8）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9）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	（1）开展园林绿化政策宣传；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存在死苗、干枯草坪等，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阻制止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 （3）将相关情况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9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1）制定市容秩序管理制度、办法； （2）组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3）指导各街道开展精细化管理； （4）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和公共环卫设施的规范管理，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相关执法工作； （5）负责城市建筑废弃物处置的核准和管理，做好城市建筑垃圾相关执法工作； （6）负责区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店招店牌设置规范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执法； （7）负责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监管执法； （8）组织区级各有关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9）负责临时物料占道堆放的审核、管理相关工作。	（1）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政策宣传； （2）开展背街小巷公共空间等环卫一体化范围外清扫保洁；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市容环境卫生存在问题的，进行初步核实，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并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4）配合做好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房（生活垃圾收集点）管理等相关工作； （5）督促辖区公共单位、居民小区、企业等定期清掏化粪池； （6）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日常管理； （7）签订40米以上道路沿街商铺市容保洁责任书； （8）合理规划、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协助做好对乱停乱放行为的劝导和安全管理； （9）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做好临时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等现场查看、巡查及监管工作； （10）做好所属街道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含招牌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规范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6	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及租赁补贴发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2) 负责纳入区级管理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3) 负责已配租保障性住房和已领取租赁补贴对象的调整； (4) 负责租赁补贴领取人资格的审核，并及时发放租赁补贴； (5) 指导街道负责的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工作。	(1) 负责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2) 负责纳入区级管理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3) 负责已配租保障性住房和已领取租赁补贴对象的调整； (4) 负责租赁补贴领取人资格的审核，并及时发放租赁补贴。
97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开展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的鉴定，申报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区民政局： 负责认定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 区财政局： 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按规定做好相关补助资金支付工作。	(1) 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对象认定； (2) 组织实施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建设，配合开展验收； (3) 配合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信息比对和数据录入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足额支付农户补助资金。
98	自建房安全整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牵头组织自建房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 (2) 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政策宣传，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 (3) 负责指导街道自建房整治系统数据库维护和更新。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1)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辖区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督促指导产权人和使用人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管控、整治； (2) 开展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摸底调查，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维修加固等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宣传相关政策，并对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4) 做好自建房整治系统维护和更新工作； (5) 配合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9	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老旧街区改造及完整社区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做好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老旧街区改造及完整社区建设规划编制和年度实施计划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报审、工程预算编制、上级补助资金申报下达等前期工作； (2) 开展项目工程招投标及组织实施、项目资金拨付及结算审计等工作； (3) 做好征收货币化安置和征地拆迁、净地出让、安置住房建设交付等工作； (4) 组织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和城市体检工作。	(1) 配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2) 配合做好摸底调查、拆临拆违、征地拆迁、年度实施计划申报、城市体检等工作； (3) 配合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建后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0	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集体土地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迁与补偿安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更新改造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实施集体土地报批及征收补偿工作，拟定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方案。 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1）负责指导实施集体土地上房屋、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工作； （2）负责牵头协调辖区街道办事处、一级开发主体开展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工作； （3）会同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指导、督促做好城市更新改造、土地收储供应项目回迁安置房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验收及交付； （4）统筹协调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相关资金保障工作，负责征迁、土地收储供应项目资金监管； （5）指导、监督街道依法、遵规、履程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协调解决征迁补偿安置中的问题； （6）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回迁安置房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两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工作； （7）配合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城市更新改造和重点项目征迁、土地收储项目安全文明生产、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8）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健全完善城市更新改造、重点项目征迁和土地收储供应配套制度、办法，上报区政府审定执行。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	负责接受区政府委托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工作，并组织具体实施； （1）开展房屋前期摸底调查工作，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同步完成地调、民调、文调以及土地污染调查等准备工作； （2）配合拟定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征求意见及修改； （3）组织完成集体土地上房屋、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 （4）对征收范围内规划、土地、建设报建批准手续不全的房屋，以及不动产登记记载事项不明的建筑进行调查，会同综合行政执法、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认定和处理； （5）张贴房屋征收公告； （6）开展签约补偿工作； （7）具体落实并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8）妥善完成被征迁人的信访维稳及回迁安置工作； （9）完成项目结算工作。
101	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	(1)监管排水单元接驳口、市排水管网重要节点雨污分流达标排放和入河道沟渠雨水排水水质达标； (2)负责科学确立重点排水单元和重要市政官网重要节点，并对排水单元、市政管网的重要节点进行排水断面检测； (3)负责辖区权限范围内排水管网建设的技术审查； (4)根据管网整治年度计划，统筹实施片区官网整治工作。	(1)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2)作为管理人、养护人对无物业管理小区的排水设施进行管理和养护； (3)领导下属社区对排水单元物业公司及公共单位等各年度的管护方案开展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2	建成未移交道路和交通设施提升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更新改造、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牵头推进建成未移交道路和交通设施提升整治工作； （2）对涉及的道路路面平坦化、井盖及排水设施提出整改意见； （3）对道路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测，对不存在实体质量问题的道路结合建设、移交实际要求出具意见，配合完善相关建设资料，指导帮助业主单位办理、收集道路建设相关手续； （4）做好道路移交后的路面、人行道等养护工作。 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负责督促城改项目开发商按照外挂条件完成周边道路规划建设并移交至相关部门，对开发商未履行义务应承担资金依法依规予以追缴。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帮助业主单位办理、收集道路涉及的规划、土地审批手续，结合道路建设、移交实际要求出具意见，配合完善相关建设资料。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提出市政道路绿化、路灯、环卫设施等整改要求，协助将符合移交条件的路灯移交市城管部门。做好道路移交后的清扫保洁、绿化管养工作。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1）负责协调市交警支队提出交通设施整改意见和对提升整治的道路出具交通审批意见 （2）负责对辖区道路路面秩序的交通管理工作； （3）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4）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隐患治理 指导属地街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5）对街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和“两站两员”建设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6）指导街道开展未移交道路上车车辆临时停放规范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合理利用城市道路交通资源，依法规范设置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2）指导街道开展未移交道路上车车辆临时停放规范管理工作。	（1）加强与各部门联动，配合开展辖区内建成未移交道路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对已移交的城市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及绿化管养开展日常巡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并配合督察环卫一体化公司整改落实； （3）合理利用城市道路交通资源，规划上报区交通运输局备案后，依法规范设置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4）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制定方案，对不具备临时停车位审批条件路段的车辆进行规范管理； （5）负责在道路建设工作中收集社情民意，在红绿灯设置、照明、路口设置等方面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合理建议并进行协调。
九、文化和旅游（3项）				
103	开展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及旅游活动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宣传贯彻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3）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记录工作，并建立健全档案及相关数据库； （4）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活动，推动文物和非遗保护知识进学校、进社区，鼓励和支持各类学校开设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课程； （5）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传播、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6）管理监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分配； （7）查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违法行为； （8）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为其提供政策指导、信息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9）做好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纠纷处理、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及旅游宣传推广等工作； （10）全区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惠民演出活动、群众文化活动等； （11）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一刻钟文化圈”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更加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的公共服务基本权益； （12）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直报系统管理、文化专项资金审计。	（1）开展辖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核实，协助收集推荐、申报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相关信息、实物资料； （3）配合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示、宣传和推介活动； （4）跟踪了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履职情况和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结合实际提出合理的保护意见建议； （5）配合开展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惠民演出活动、群众文化活动，积极组织申报“一街一品”工作； （6）配合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一刻钟文化圈”建设工作； （7）上报辖区文化、文物的统计数据，协助配合完成文化专项资金审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4	加强景区内游乐设施监管及对私设景区的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西山景区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完善游乐设施安全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区应急局：充分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督促各地区及有关部门加强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游乐场所市场秩序规范、打击违法行为和舆论教育引导等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出台细化辖区旅游景区开放条件指导意见； (2) 牵头制定辖区旅游产业规划方案； (3) 协调开展辖区旅游项目引进，指导文旅项目落实安全生产规范； (4) 指导旅游景区开展A级景区景点申报； (5) 制定《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对应急预案》。 区自然资源局： 对风景区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西山景区管理局： 对西山风景区履行主管职责。	(1) 督促涉农社区将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租赁或者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用于经营旅游项目的，应当承担承包单位安全责任； (2) 开展《旅游法》等涉旅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3) 协助有关部门对旅游项目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做好记录；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 (5) 发生突发旅游安全事故时，立即上报事故情况，迅速引导和疏散游客撤离至安全地带，配合做好受灾情况的统计、初审。
10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执法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开展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培训； (2) 结合工作开展日常巡查； (3)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查处，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行处罚。	(1)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 在网格巡查中，发现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固定证据 及时移交上级部门进行处置。
十、综合政务（1项）				
106	对保密检查中发现泄密隐患的处理	区委机要和保密局	(1) 负责组织开展保密检查工作； (2) 负责对检查发现的泄密隐患提出整改要求、期限，对发生保密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提出处分建议； (3) 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 对被检查单位问题整改、人员处分情况等进行监督、组织复查、评估成效。	(1) 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 (2) 按照保密检查意见、建议，整改泄密隐患问题、配合做好对相关人员的处分工作； (3) 配合做好涉嫌泄露国家秘密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4) 及时报告整改情况，配合做好整改复查、评估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对未将遗体安葬在公墓内或指定区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未将遗体安葬在公墓内或指定区域的违法情况； （3）按照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和执行等程序，依法对未将遗体安葬在公墓内或指定区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对未按规定进行丧事和祭祀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未按规定进行丧事和祭祀活动的情况； （3）按照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和执行等程序，依法对未按规定进行丧事和祭祀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工作方式： （1）构成违反治安行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名命名工作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小区地名命名/更名，由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受理，由小区开发商申报，报送征求周边群众意见报告、拟命名小区专家论证意见、拟命名小区综合评估报告、小区地名命名申请、小区拟命名示意图、昆明市地名命名（更名）名称检索表、昆明市地名命名（更名）报批表、规划条件、不动产权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后按规定受理。 （2）道路命名，由所在街道和社区申报，区民政局初审后提交资料到市民政局审批。所需材料：征求周边群众意见报告、拟命名道路专家论证意见、拟命名道路综合评估报告、道路命名申请、道路拟命名示意图、昆明市地名命名（更名）名称检索表、昆明市地名命名（更名）报批表、道路建设规划许可证。
4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经与市级民政部门对接，暂未开展过此项工作。后续将按照《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护条例》和相关工作部署，按照上级要求做好表彰奖励等工作。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	承接部门： 区残联 工作方式： 对用人单位上年度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核。 承接部门： 区税务局 工作方式： 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退役军人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	承接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以自主就业、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人事档案，由军队师、旅、团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向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进行移交； （2）退役军人报到后，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为需要办理户口登记的退役军人开具户口登记介绍信，公安机关据此办理户口登记。
7	养老机构备案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民政部门核查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等资料，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2）服务场所权属； （3）养老床位数量； （4）服务设施面积； （5）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无主遗体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做好无主遗体处理工作。
二、平安法治（1项）		
9	对宾馆、酒店、KTV、酒吧等重点场所管控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工作方式： （1）做好宾馆、酒店、KTV、酒吧等重点场所日常检查； （2）消除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
三、社会管理（4项）		
1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对单位和个人侵占、挪用、虚报、冒领养老金、医疗保险费、保健补助、长寿补助等费用的，依法予以追缴； （3）组织执法人员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经查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建立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机制，常态化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 （2）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不规范地名问题线索，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论证、评估； （3）按程序督促相关单位或产权人及时更名，对有地无名的及时命名，对一地多名的确定一个标准地名，对多地重名的通过更名或添加区域限定词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地名信息相关数据进行核查。
13	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工作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工作的组织部署，制定下发全区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工作方案并实施监测； （2）审核监测结果并向社会进行公开发布。 承接部门：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 （1）为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设计抽样方法，制定监测方案，组织监测培训，现场指导调查工作； （2）同时收集、审核、清理、汇总、分析全区监测数据并上报区卫健局。
四、社会保障（9项）		
14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行为的情况； （3）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5	对职业介绍机构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职业介绍机构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的情况； （3）对职业介绍机构从事妨害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对职业介绍机构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职业介绍机构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的情况； （3）对职业介绍机构推荐介绍不成功收取或不退还预收的中介服务费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对职业介绍机构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职业介绍机构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情况； （3）对职业介绍机构为无证件、证件不全、证件经审查不实的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明示职业介绍许可证等有关证照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职业介绍机构未明示职业介绍许可证等有关证照的情况； （3）对职业介绍机构未明示职业介绍许可证等有关证照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9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情况； （3）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或以担保等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或以担保等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情况； （3）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或以担保等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会同区税务部门共同完成缴费人数统计。
2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多措并举，积极通过各类途径和采用多种方式宣传动员群众参加医疗保险，确保工作完成。
五、生态环保（5项）		
2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等行为； （3）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行为； （3）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工作方式： 各部门结合职责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测。
2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做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27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六、城乡建设（363项）		
2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审核印发乡村规划许可证。
29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 区科技工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依法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进行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建设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1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建设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 （3）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3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情况； （3）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4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场核查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等行为； （3）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等行为； （3）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6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行为； （3）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等行为； （3）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等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8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情况； （3）对用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9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等情况； （3）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等行为； （3）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1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3）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2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 （3）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3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等行为； （3）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4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损坏、偷盗窨井盖的行为； （3）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行为； （3）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6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行为； （3）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7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 （3）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8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行为； （3）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9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行为； （3）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的行为； （3）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51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3）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52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占道经营的行为； （3）对擅自占道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53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法开展质量监管工作。
54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2）对申请使用维修资金进行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建立房屋安全鉴定评定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动态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掌握房屋安全状况； （2）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根据房屋主要构件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评定其危险程度等级，并结合防灾措施鉴定对房屋的基本安全作出评估。
56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现场勘查：组织专业鉴定人员对房屋进行现场勘查，检查房屋的结构、材料、使用情况等； （2）数据分析：根据勘查结果进行数据分析，确定房屋的安全等级； （3）出具报告：根据分析结果出具鉴定报告，明确房屋的安全等级和处理建议。
57	既有超高建筑安全监管、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58	督促在建项目落实“七制一金”制度	承接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督促在建项目落实“七制一金”制度。
59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服务企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服务企业； （3）依法对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61	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3）依法对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62	对逾期仍不移交物业管理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3）依法对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63	对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3）依法对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64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3）依法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3）依法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6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3）依法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67	对擅自改变、经营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共有设施；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改变、经营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共有设施；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 （3）依法对擅自改变、经营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共有设施；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68	对未按期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按期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 （3）依法对未按期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69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 （3）依法对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擅自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 （3）依法对擅自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71	擅自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3）依法对擅自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72	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3）依法对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73	对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装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装修的； （3）依法对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装修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74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3）依法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3）依法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76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3）依法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77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3）依法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为进行处罚。
78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 （3）依法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进行处罚。
79	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3）依法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3）依法对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81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3）依法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82	对擅自出租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房屋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出租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房屋的； （3）依法对擅自出租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房屋的行为进行处罚。
83	对出租面积较小及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出租面积较小及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3）依法对出租面积较小及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为进行处罚。
84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3）依法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未在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未在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 （3）依法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未在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86	对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对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3）依法对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87	对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对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服务用房的； （3）依法对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服务用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88	对新建住宅物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未依法采取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对新建住宅物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未依法采取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3）依法对新建住宅物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未依法采取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89	对开发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对开发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3）依法对开发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泄露业主信息或者由于管理不善导致业主信息泄露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泄露业主信息或者由于管理不善导致业主信息泄露的； （3）依法对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泄露业主信息或者由于管理不善导致业主信息泄露的行为进行处罚。
91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退出、交接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退出、交接义务的； （3）依法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退出、交接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92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物业服务义务和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单位报告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物业服务义务和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单位报告义务的； （3）依法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物业服务义务和及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专业单位报告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93	对出租居住房屋，每个房间的居住人数超过2人的处罚，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出租居住房屋，每个房间的居住人数超过2人的处罚，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的； （3）依法对出租居住房屋，每个房间的居住人数超过2人的处罚，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的行为进行处罚。
94	对居住使用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居住使用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的； （3）依法对居住使用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低于5平方米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无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居间、代理服务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对无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居间、代理服务的； （3）依法对无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居间、代理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96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 （3）依法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97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的； （3）依法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98	对未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或者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对未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或者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擅自修改图纸的； （3）依法对未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或者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擅自修改图纸的行为进行处罚。
99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行驶，或者经批准，但未采取安全措施，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车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行驶，或者经批准，但未采取安全措施，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车辆的； （3）依法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行驶，或者经批准，但未采取安全措施，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未按规定办理城市道路挖掘批准手续进行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按规定办理城市道路挖掘批准手续进行施工的； （3）依法对未按规定办理城市道路挖掘批准手续进行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101	对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但未按照规定明示许可内容或者监督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但未按照规定明示许可内容或者监督电话的； （3）依法对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但未按照规定明示许可内容或者监督电话的行为进行处罚。
102	对挖掘城市道路，未设置警示标志、围栏，未采取安全措施、袋装收集清运建筑垃圾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挖掘城市道路，未设置警示标志、围栏，未采取安全措施、袋装收集清运建筑垃圾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不符合规定的； （3）依法对挖掘城市道路，未设置警示标志、围栏，未采取安全措施、袋装收集清运建筑垃圾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03	对超出批准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超出批准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3）依法对超出批准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处罚。
104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恢复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恢复城市道路的； （3）依法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恢复城市道路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3）依法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处罚。
106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3）依法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107	对设在城市道路上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设在城市道路上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3）依法对设在城市道路上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10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3）依法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109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3）依法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 （3）依法对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为进行处罚。
111	对利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或者在桥梁、隧道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利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或者在桥梁、隧道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的； （3）依法对利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或者在桥梁、隧道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112	对擅自挪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挪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 （3）依法对擅自挪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13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或者桥梁、隧道上设置悬挂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或者桥梁、隧道上设置悬挂物的； （3）依法对擅自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或者桥梁、隧道上设置悬挂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1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3）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3）依法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116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3）依法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117	对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3）依法对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18	对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3）依法对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119	对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3）依法对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3）依法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121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3）依法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进行处罚。
122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3）依法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23	对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3）依法对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124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3）依法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3）依法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进行处罚。
126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 （3）依法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27	对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 （3）依法对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28	对擅自连接、改装、拆除供水、供气、排水等公用管线、公共管沟、亮化照明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连接、改装、拆除供水、供气、排水等公用管线、公共管沟、亮化照明电源的； （3）依法对擅自连接、改装、拆除供水、供气、排水等公用管线、公共管沟、亮化照明电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129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水泵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水泵的； （3）依法对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水泵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擅自将自建的供水、供气、排水、再生水利用等设施与城市相应的设施连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将自建的供水、供气、排水、再生水利用等设施与城市相应的设施连接的； （3）依法对擅自将自建的供水、供气、排水、再生水利用等设施与城市相应的设施连接的行为进行处罚。
131	对擅自停止运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停止运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 （3）依法对擅自停止运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32	对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易燃、易爆和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以及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易燃、易爆和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以及废弃物的； （3）依法对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易燃、易爆和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以及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33	对擅自在已实施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雨水、污水系统混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在已实施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雨水、污水系统混接的； （3）依法对擅自在已实施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雨水、污水系统混接的行为进行处罚。
134	对损坏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排水、公共管沟、城市公共客运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损坏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排水、公共管沟、城市公共客运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的； （3）依法对损坏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排水、公共管沟、城市公共客运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应急场所和压占地下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应急场所和压占地下管线的； （3）依法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应急场所和压占地下管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136	对施工前未签定市容保洁责任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施工前未签定市容保洁责任书的； （3）依法对施工前未签定市容保洁责任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137	对竣工未清理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未经验收合格撤离施工现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竣工未清理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未经验收合格撤离施工现场的； （3）依法对竣工未清理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未经验收合格撤离施工现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138	对未设置有效防止尘土、泥浆、污水等污染环境的设施或者出口处未设置防泥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设置有效防止尘土、泥浆、污水等污染环境的设施或者出口处未设置防泥设施的； （3）依法对未设置有效防止尘土、泥浆、污水等污染环境的设施或者出口处未设置防泥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39	对未经审批，擅自进行临街建筑的门头（面）装修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经审批，擅自进行临街建筑的门头（面）装修施工的； （3）依法对未经审批，擅自进行临街建筑的门头（面）装修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未按标准设置的报栏、公告栏、宣传橱窗、亭棚、休息椅、体育锻炼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按标准设置的报栏、公告栏、宣传橱窗、亭棚、休息椅、体育锻炼等公共设施的； （3）依法对未按标准设置的报栏、公告栏、宣传橱窗、亭棚、休息椅、体育锻炼等公共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41	对未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措施，实行密闭化运输，导致泄露、泼洒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措施，实行密闭化运输，导致泄露、泼洒的； （3）依法对未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措施，实行密闭化运输，导致泄露、泼洒的行为进行处罚。
142	对在建筑物等上刻画、张贴、喷涂；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及户外的公共场所散发各类经营性广告及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建筑物等上刻画、张贴、喷涂；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及户外的公共场所散发各类经营性广告及宣传品的； （3）依法对在建筑物等上刻画、张贴、喷涂；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及户外的公共场所散发各类经营性广告及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43	对未按要求和期限设置标语和宣传品并未保持其完好、整洁、美观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按要求和期限设置标语和宣传品并未保持其完好、整洁、美观的； （3）依法对未按要求和期限设置标语和宣传品并未保持其完好、整洁、美观的行为进行处罚。
144	对未保持灯光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保持灯光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的； （3）依法对未保持灯光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 （3）依法对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46	对损坏、挪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井盖、沟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损坏、挪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井盖、沟盖的； （3）依法对损坏、挪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井盖、沟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147	对发现窨井（沟）盖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未及时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发现窨井（沟）盖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未及时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的； （3）依法对发现窨井（沟）盖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未及时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148	对接到通知后未及对窨井（沟）盖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接到通知后未及对窨井（沟）盖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的； （3）依法对接到通知后未及对窨井（沟）盖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149	对在公共设施上晾晒、悬挂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公共设施上晾晒、悬挂物品的； （3）依法对在公共设施上晾晒、悬挂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擅自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擅自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的； （3）依法对擅自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的行为进行处罚。
151	对随意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随意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的； （3）依法对随意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52	对从屋内、车内向外抛掷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从屋内、车内向外抛掷垃圾的； （3）依法对从屋内、车内向外抛掷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153	对公共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公共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 （3）依法对公共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154	对从事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从事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卫生的； （3）依法对从事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未及时清除因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浇灌植物等作业产生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及时清除因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浇灌植物等作业产生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的； （3）依法对未及时清除因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浇灌植物等作业产生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56	对未申报建筑垃圾处置计划，交纳建筑垃圾处置费，在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申报建筑垃圾处置计划，交纳建筑垃圾处置费，在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的； （3）依法对未申报建筑垃圾处置计划，交纳建筑垃圾处置费，在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157	对未及时清运装修垃圾至指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及时清运装修垃圾至指定场所的； （3）依法对未及时清运装修垃圾至指定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158	对清掏下水道的污泥，未及时清运污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清掏下水道的污泥，未及时清运污物，污染路面的； （3）依法对清掏下水道的污泥，未及时清运污物，污染路面的行为进行处罚。
159	对未经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经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 （3）依法对未经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	对未经审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包括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未经审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包括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 （3）依法对未经审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包括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61	对在禁止区域或情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禁止区域或情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3）依法对在禁止区域或情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62	对在道路沿线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妨碍安全视距、影响通行，遮挡路灯、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对在禁止区域或情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3）依法对在禁止区域或情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163	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的立面形式和轮廓线，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功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的立面形式和轮廓线，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功能等情况； （3）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的立面形式和轮廓线，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功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64	对妨碍建（构）筑物的消防、采光、通风等功能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妨碍建（构）筑物的消防、采光、通风等功能的户外广告设施等情况； （3）对妨碍建（构）筑物的消防、采光、通风等功能的户外广告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对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超过城市规划中限定的建（构）筑物高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超过城市规划中限定的建（构）筑物高度等情况； （3）对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超过城市规划中限定的建（构）筑物高度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66	对利用住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利用住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等情况； （3）对利用住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67	对利用建（构）筑物玻璃窗、阳台粘贴、绘制、悬挂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利用建（构）筑物玻璃窗、阳台粘贴、绘制、悬挂户外广告设施等情况； （3）对利用建（构）筑物玻璃窗、阳台粘贴、绘制、悬挂户外广告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68	对未征得建（构）筑物产权人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征得建（构）筑物产权人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等情况； （3）对未征得建（构）筑物产权人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69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等情况； （3）对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在公共场所、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上乱发、乱贴、乱涂、乱挂各类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公共场所、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上乱发、乱贴、乱涂、乱挂各类信息等情况； （3）对在公共场所、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上乱发、乱贴、乱涂、乱挂各类信息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71	对广告主等未接受监督检查，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弄虚作假，拒绝或者逃避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广告主等未接受监督检查，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弄虚作假，拒绝或者逃避检查等情况； （3）对广告主等未接受监督检查，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弄虚作假，拒绝或者逃避检查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72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许可证》等情况； （3）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73	对未按规定无偿提供公益广告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按规定无偿提供公益广告等情况； （3）对未按规定无偿提供公益广告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74	对未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规划的；擅自改变公益广告设施用途，发布商业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规划的；擅自改变公益广告设施用途，发布商业广告等情况； （3）对未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规划的；擅自改变公益广告设施用途，发布商业广告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建（构）筑物名称标识未设置在建（构）筑物的外立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建（构）筑物名称标识未设置在建（构）筑物的外立面等情况； （3）对建（构）筑物名称标识未设置在建（构）筑物的外立面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76	对不得设置楼顶标识，可以在外立面上设置镶嵌式标识，但未在规划审批图中预留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不得设置楼顶标识，可以在外立面上设置镶嵌式标识，但未在规划审批图中预留位置等情况； （3）对不得设置楼顶标识，可以在外立面上设置镶嵌式标识，但未在规划审批图中预留位置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77	对利用市政设施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未按照《昆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利用市政设施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等情况； （3）对利用市政设施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78	对临街商铺的店招店牌未设置在建（构）筑物檐口下方或者门楣上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临街商铺的店招店牌未设置在建（构）筑物檐口下方或者门楣上方等情况； （3）对临街商铺的店招店牌未设置在建（构）筑物檐口下方或者门楣上方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79	对同一建（构）筑物临街商铺店招店牌的上下沿口及外立面未保持平齐，使用材质不是趋于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同一建（构）筑物临街商铺店招店牌的上下沿口及外立面未保持平齐，使用材质不是趋于一致等情况； （3）对同一建（构）筑物临街商铺店招店牌的上下沿口及外立面未保持平齐，使用材质不是趋于一致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对店招店牌的设置材料未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市容景观相协调，使用高耗能、劣质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店招店牌的设置材料未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市容景观相协调，使用高耗能、劣质材料等情况； （3）对店招店牌的设置材料未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市容景观相协调，使用高耗能、劣质材料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81	对店招店牌多层、重叠设置；多个单位共用一幢建（构）筑物的，未在建（构）筑物控制红线内的入口处统一设置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店招店牌多层、重叠设置；多个单位共用一幢建（构）筑物的，未在建（构）筑物控制红线内的入口处统一设置指示牌等情况； （3）对店招店牌多层、重叠设置；多个单位共用一幢建（构）筑物的，未在建（构）筑物控制红线内的入口处统一设置指示牌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82	对含有经营商品品牌名称等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含有经营商品品牌名称等内容等情况； （3）对含有经营商品品牌名称等内容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83	对未由具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质量检测，出具质检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由具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质量检测，出具质检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等情况； （3）对未由具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质量检测，出具质检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84	对未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完好、整洁、美观、正常使用，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完好、整洁、美观、正常使用，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等情况； （3）对未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完好、整洁、美观、正常使用，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对每月未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一次以上的安全检查和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每月未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一次以上的安全检查和维修等情况； （3）对每月未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一次以上的安全检查和维修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86	对遇特殊时期和情况，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遇特殊时期和情况，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 （3）对遇特殊时期和情况，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87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两年以上的，未对户外广告设施及其基座部分进行安全检测，并提交安全检测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两年以上的，未对户外广告设施及其基座部分进行安全检测，并提交安全检测报告等情况； （3）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两年以上的，未对户外广告设施及其基座部分进行安全检测，并提交安全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88	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应当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或逾期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应当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或逾期不拆除等情况； （3）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应当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或逾期不拆除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89	对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情况； （3）对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养犬破坏环境卫生或者公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养犬破坏环境卫生或者公共设施等情况； （3）对养犬破坏环境卫生或者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91	对遗弃犬只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遗弃犬只等情况； （3）对遗弃犬只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92	对未在养犬人的住所内饲养，烈性犬未由专人负责管理，实行圈养或者拴养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在养犬人的住所内饲养，烈性犬未由专人负责管理，实行圈养或者拴养等情况； （3）对未在养犬人的住所内饲养，烈性犬未由专人负责管理，实行圈养或者拴养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93	对未为犬只束犬链、挂犬牌、牵引，未约束好犬只，不主动避让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为犬只束犬链、挂犬牌、牵引，未约束好犬只，不主动避让他人等情况； （3）对未为犬只束犬链、挂犬牌、牵引，未约束好犬只，不主动避让他人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94	对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未征得驾驶人同意，未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西山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未征得驾驶人同意，未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等情况； （3）对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未征得驾驶人同意，未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	对未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等情况； （3）对未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96	在重点区域内，对死亡的犬只，未在48小时内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送犬只留检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死亡的犬只，未在48小时内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送犬只留检所等情况； （3）对死亡的犬只，未在48小时内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送犬只留检所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9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等情况； （3）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9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等情况； （3）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99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等情况； （3）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3）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行为进行处罚。
20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等情况； （3）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2	对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等情况； （3）对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3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情况； （3）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4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认可的处置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认可的处置场所等情况； （3）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认可的处置场所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等情况； （3）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6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等情况； （3）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7	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情况； （3）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8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等情况； （3）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09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等情况； （3）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等情况； （3）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1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等情况； （3）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2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等情况； （3）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3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等情况； （3）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4	对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等情况； （3）对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等情况； （3）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6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等情况； （3）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情况； （3）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情况； （3）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19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情况； （3）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等情况； （3）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1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等情况； （3）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2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情况； （3）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城市桥梁完好、清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等情况； （3）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4	对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等情况； （3）对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等情况； （3）对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6	对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等情况； （3）对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7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等情况； （3）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8	对未经同意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并未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经同意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并未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等情况； （3）对未经同意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并未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29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未经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在城市桥梁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未经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在城市桥梁通行等情况； （3）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未经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在城市桥梁通行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对城市桥梁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或者对已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并报告及擅自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城市桥梁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或者对已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并报告及擅自使用等情况； （3）对城市桥梁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或者对已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并报告及擅自使用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31	对损毁灯光夜景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损毁灯光夜景设施等情况； （3）对损毁灯光夜景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32	对拒不安装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拒不安装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等情况； （3）对拒不安装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33	对不按规定时间启闭城市夜景灯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不按规定时间启闭城市夜景灯光等情况； （3）对不按规定时间启闭城市夜景灯光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34	对不及时维修或更换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不及时维修或更换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等情况； （3）对不及时维修或更换城市夜景照明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5	对不按规定的位置、形式、期限安装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不按规定的位置、形式、期限安装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等情况； （3）对不按规定的位置、形式、期限安装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36	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改变、移动、拆除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等情况； （3）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37	对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房等情况； （3）对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房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38	对环卫设施产权人和管理单位未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环卫设施产权人和管理单位未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等情况； （3）对环卫设施产权人和管理单位未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39	对摊点、个体工商户未自备符合规范的垃圾容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摊点、个体工商户未自备符合规范的垃圾容器等情况； （3）对摊点、个体工商户未自备符合规范的垃圾容器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0	对未在公告的收集时间内将袋装城市生活垃圾放置指定地点的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在公告的收集时间内将袋装城市生活垃圾放置指定地点等情况； （3）对未在公告的收集时间内将袋装城市生活垃圾放置指定地点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1	对未做到日产日清，或者未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做到日产日清，或者未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等情况； （3）对未做到日产日清，或者未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2	对未按规定分类要求，将城市生活垃圾分别投入指定地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按规定分类要求，将城市生活垃圾分别投入指定地点等情况； （3）对未按规定分类要求，将城市生活垃圾分别投入指定地点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3	对未将已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将已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等情况； （3）对未将已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4	对未取得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取得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等情况； （3）对未取得审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5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投放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违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投放垃圾等情况； （3）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投放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6	对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情况； （3）对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7	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 （3）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8	对未取得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权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取得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权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 （3）对未取得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权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49	对餐厨废弃物未单独收集、存放，一次性餐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餐厨废弃物未单独收集、存放，一次性餐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等情况； （3）对餐厨废弃物未单独收集、存放，一次性餐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0	对裸露存放餐厨废弃物，未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收集容器未保持完好和密闭，并标明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字样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裸露存放餐厨废弃物，未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收集容器未保持完好和密闭，并标明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字样等情况； （3）对裸露存放餐厨废弃物，未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收集容器未保持完好和密闭，并标明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字样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1	对未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的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的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等情况； （3）对未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的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2	对未建立台帐制度，每月底前未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建立台帐制度，每月底前未备案等情况； （3）对未建立台帐制度，每月底前未备案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3	对餐厨废弃物未配备符合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处置设施，并保持其完好、整洁，运行良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餐厨废弃物未配备符合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处置设施，并保持其完好、整洁，运行良好等情况； （3）对餐厨废弃物未配备符合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处置设施，并保持其完好、整洁，运行良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4	对餐厨废弃物未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转运期间裸露存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餐厨废弃物未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转运期间裸露存放等情况； （3）对餐厨废弃物未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转运期间裸露存放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5	对未每日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收运 1 次，并及时进行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每日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收运 1 次，并及时进行处置等情况； （3）对未每日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收运 1 次，并及时进行处置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6	对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未备案;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餐厨废弃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未备案;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餐厨废弃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等情况； （3）对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未备案;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餐厨废弃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7	对未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备案等情况； （3）对未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备案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8	对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等情况； （3）对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5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等情况； （3）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0	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等情况； （3）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1	对侵占城乡现状或者规划道路红线内用地、禁建区、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小区绿地等各类绿地，以及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侵占城乡现状或者规划道路红线内用地、禁建区、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小区绿地等各类绿地，以及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情况； （3）对侵占城乡现状或者规划道路红线内用地、禁建区、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小区绿地等各类绿地，以及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2	对侵占交通、通信、电力、煤气、自来水和污水等线路用地和安全保护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侵占交通、通信、电力、煤气、自来水和污水等线路用地和安全保护用地等情况； （3）对侵占交通、通信、电力、煤气、自来水和污水等线路用地和安全保护用地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3	对侵占消防、救护、地下防空等紧急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侵占消防、救护、地下防空等紧急通道等情况； （3）对侵占消防、救护、地下防空等紧急通道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4	对侵占单位、居民小区、环卫等通道、出入口，影响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侵占单位、居民小区、环卫等通道、出入口，影响通行等情况； （3）对侵占单位、居民小区、环卫等通道、出入口，影响通行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5	对不符合国家和省、州（市）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不符合国家和省、州（市）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等情况； （3）对不符合国家和省、州（市）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6	对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其他情形等情况； （3）对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其他情形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7	对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等情况； （3）对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8	对侵占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园林、绿地、水面、道路、街巷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侵占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园林、绿地、水面、道路、街巷等情况； （3）对侵占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园林、绿地、水面、道路、街巷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69	对破坏原有建筑风格、景观、视廊、环境的整体性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破坏原有建筑风格、景观、视廊、环境的整体性等情况； （3）对破坏原有建筑风格、景观、视廊、环境的整体性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0	对设置、张贴损坏或者影响风貌的标牌、广告、招贴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设置、张贴损坏或者影响风貌的标牌、广告、招贴等情况； （3）对设置、张贴损坏或者影响风貌的标牌、广告、招贴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1	对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情况； （3）对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2	对除修缮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除修缮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等情况； （3）对除修缮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3	对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等情况； （3）对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4	对城镇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城镇违法建筑等情况； （3）对城镇违法建筑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5	对乡村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乡村违法建筑等情况； （3）对乡村违法建筑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6	对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对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利益、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对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利益、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建筑等情况； （3）对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对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利益、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建筑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7	对拆除违法建筑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的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拆除违法建筑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的违法建筑等情况； （3）对拆除违法建筑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的违法建筑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8	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等情况； （3）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79	对无法确定违法建筑所有人、管理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无法确定违法建筑所有人、管理人等情况； （3）对无法确定违法建筑所有人、管理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0	对未在现场明示临时占道许可的内容和监督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在现场明示临时占道许可的内容和监督电话等情况； （3）对未在现场明示临时占道许可的内容和监督电话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81	对擅自改变占道使用性质或者扩大面积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改变占道使用性质或者扩大面积等情况； （3）对擅自改变占道使用性质或者扩大面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82	对未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措施，并按规定修筑临时围挡，保持完好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措施，并按规定修筑临时围挡，保持完好整洁等情况； （3）对未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措施，并按规定修筑临时围挡，保持完好整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83	对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恢复道路原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恢复道路原状等情况； （3）对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恢复道路原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84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能实施拆除的城镇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能实施拆除的城镇违法建筑等情况； （3）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能实施拆除的城镇违法建筑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5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等情况； （3）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86	对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场所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对其他裸露场地未进行覆盖，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场所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对其他裸露场地未进行覆盖，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理等情况； （3）对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场所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对其他裸露场地未进行覆盖，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87	对施工车辆未采取除泥、冲洗等除尘措施驶出工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施工车辆未采取除泥、冲洗等除尘措施驶出工地等情况； （3）对施工车辆未采取除泥、冲洗等除尘措施驶出工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88	对道路挖掘施工未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未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未及时修复路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道路挖掘施工未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未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未及时修复路面等情况； （3）对道路挖掘施工未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未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未及时修复路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89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情况； （3）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0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情况； （3）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91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情况； （3）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92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等情况； （3）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93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情况； （3）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94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等情况； （3）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5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检查、维护、清疏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检查、维护、清疏等情况； （3）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检查、维护、清疏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9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水质，或者未报送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水质，或者未报送信息等情况； （3）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水质，或者未报送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97	对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等情况； （3）对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98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情况； （3）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99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等情况； （3）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情况； （3）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01	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3）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02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 （3）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03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澳池流域外）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情况； （3）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04	对擅自阻塞、填埋、缩小断面、改变功能和高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阻塞、填埋、缩小断面、改变功能和高程等情况； （3）对擅自阻塞、填埋、缩小断面、改变功能和高程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5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区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混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雨水、污水分流区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混接等情况； （3）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区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混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06	对在未完成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未完成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情况； （3）对在未完成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07	对未建设相应的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建设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等情况； （3）对未建设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08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 （3）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09	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等情况； （3）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0	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检查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检查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3）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检查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11	对建筑施工现场未设置醒目的标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建筑施工现场未设置醒目的标牌等情况； （3）对建筑施工现场未设置醒目的标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12	对未在施工现场设置达到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未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在施工现场设置达到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未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等情况； （3）对未在施工现场设置达到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未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13	对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情况； （3）对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14	对施工现场焚烧有毒物质、抛洒建筑垃圾、将有毒废弃物回填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施工现场焚烧有毒物质、抛洒建筑垃圾、将有毒废弃物回填等情况； （3）对施工现场焚烧有毒物质、抛洒建筑垃圾、将有毒废弃物回填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5	对未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设置符合规定的实体围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设置符合规定的实体围挡等情况； （3）对未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设置符合规定的实体围挡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16	对未在入口处设平面图和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安全警示牌，及未在入口处设门卫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在入口处设平面图和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安全警示牌，及未在入口处设门卫等情况； （3）对未在入口处设平面图和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安全警示牌，及未在入口处设门卫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17	对施工现场内设施和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施工平面图存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施工现场内设施和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施工平面图存放等情况； （3）对施工现场内设施和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施工平面图存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18	对建设单位未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明施工质量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建设单位未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明施工质量标准等情况； （3）对建设单位未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明施工质量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19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中编制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施工单位未在施工中编制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等情况； （3）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中编制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0	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佩戴工作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佩戴工作牌等情况； （3）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佩戴工作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围挡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围挡不符合规定标准等情况； （3）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围挡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2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医疗卫生室或配备医药箱，未建有水冲式厕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施工现场未设置医疗卫生室或配备医药箱，未建有水冲式厕所等情况； （3）对施工现场未设置医疗卫生室或配备医药箱，未建有水冲式厕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3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发现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发现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等情况； （3）对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发现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4	对施工现场接纳或使用未封闭、无遮盖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施工现场接纳或使用未封闭、无遮盖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等情况； （3）对施工现场接纳或使用未封闭、无遮盖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5	对拆除工程未制定文明施工方案，未将方案报送所在地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拆除工程未制定文明施工方案，未将方案报送所在地管理部门备案等情况； （3）对拆除工程未制定文明施工方案，未将方案报送所在地管理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6	对毁损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毁损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等情况； （3）对毁损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7	对擅自砍伐或者更换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砍伐或者更换城市树木等情况； （3）对擅自砍伐或者更换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8	对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及其他人为因素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及其他人为因素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情况； （3）对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及其他人为因素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9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情况； （3）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0	对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等情况； （3）对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31	对不服从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不服从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等情况； （3）对不服从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32	对侵占城市公园、风景林地、水体、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侵占城市公园、风景林地、水体、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等情况； （3）对侵占城市公园、风景林地、水体、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33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城镇绿化工程设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城镇绿化工程设计等情况； （3）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城镇绿化工程设计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34	对于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情况； （3）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5	对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等情况； （3）对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36	对损坏花坛、绿篱、栏杆、草坪、钉栓刻划树木、攀折花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损坏花坛、绿篱、栏杆、草坪、钉栓刻划树木、攀折花木等情况； （3）对损坏花坛、绿篱、栏杆、草坪、钉栓刻划树木、攀折花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37	对在城镇绿地内行驶、停放车辆，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城镇绿地内行驶、停放车辆，燃放烟花爆竹等情况； （3）对在城镇绿地内行驶、停放车辆，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38	对在城镇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营业摊点、堆放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城镇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营业摊点、堆放物料等情况； （3）对在城镇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营业摊点、堆放物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39	对在城镇绿地内开垦种植、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城镇绿地内开垦种植、饲养家畜家禽等情况； （3）对在城镇绿地内开垦种植、饲养家畜家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0	对在城镇绿地内倾倒垃圾污物、污水、化学物品及残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城镇绿地内倾倒垃圾污物、污水、化学物品及残渣等情况； （3）对在城镇绿地内倾倒垃圾污物、污水、化学物品及残渣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41	对在城镇绿地内取土、挖沙、采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城镇绿地内取土、挖沙、采石等情况； （3）对在城镇绿地内取土、挖沙、采石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42	对在城镇绿地内偷盗、损坏雕塑、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城镇绿地内偷盗、损坏雕塑、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等情况； （3）对在城镇绿地内偷盗、损坏雕塑、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43	对其他在城镇绿地内损坏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其他在城镇绿地内损坏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等情况； （3）对其他在城镇绿地内损坏绿化及其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44	对公园绿地面积未达到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公园绿地面积未达到标准等情况； （3）对公园绿地面积未达到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5	对在公园内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公园内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情况； （3）对在公园内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46	对游客进入收费公园未按规定购买门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游客进入收费公园未按规定购买门票等情况； （3）对游客进入收费公园未按规定购买门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47	对在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未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未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经营等情况； （3）对在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未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48	对未经公园管理单位允许，车辆驶入公园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经公园管理单位允许，车辆驶入公园等情况； （3）对未经公园管理单位允许，车辆驶入公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49	对在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树木、山石上攀爬、涂写、刻划、悬挂、晾晒、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树木、山石上攀爬、涂写、刻划、悬挂、晾晒、张贴等情况； （3）对在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树木、山石上攀爬、涂写、刻划、悬挂、晾晒、张贴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0	对在公园内翻越围墙、栏杆、绿篱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公园内翻越围墙、栏杆、绿篱等情况； （3）对在公园内翻越围墙、栏杆、绿篱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51	对在公园内禁止区域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公园内禁止区域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等情况； （3）对在公园内禁止区域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52	对在公园内非游泳区游泳、非垂钓区垂钓、非宿营区宿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公园内非游泳区游泳、非垂钓区垂钓、非宿营区宿营等情况； （3）对在公园内非游泳区游泳、非垂钓区垂钓、非宿营区宿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53	对在公园内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杂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公园内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杂物等情况； （3）对在公园内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杂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54	对在公园内取土采石，采挖植物，攀折花木，损毁草坪和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公园内取土采石，采挖植物，攀折花木，损毁草坪和树木等情况； （3）对在公园内取土采石，采挖植物，攀折花木，损毁草坪和树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5	对在公园内焚烧杂物，倾倒污物、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公园内焚烧杂物，倾倒污物、污水等情况； （3）对在公园内焚烧杂物，倾倒污物、污水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56	对在公园内捕捉、恐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公园内捕捉、恐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等情况； （3）对在公园内捕捉、恐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57	对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等情况； （3）对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58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等情况； （3）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59	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等情况； （3）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0	对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等情况； （3）对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61	对各类新建管线未避让现有城市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各类新建管线未避让现有城市绿地等情况； （3）对各类新建管线未避让现有城市绿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62	对就树建房或者围困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就树建房或者围困树木等情况； （3）对就树建房或者围困树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63	对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等情况； （3）对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64	对养护责任人未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养护责任人未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等情况； （3）对养护责任人未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5	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人为及自然损伤出现了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养护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人为及自然损伤出现了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养护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情况； （3）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人为及自然损伤出现了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养护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66	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养护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养护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情况； （3）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养护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67	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进行爬树、摇树、攀枝、断枝、断杆、断根、采花、摘果、摘叶、刻划树皮、剥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进行爬树、摇树、攀枝、断枝、断杆、断根、采花、摘果、摘叶、刻划树皮、剥皮行为等情况； （3）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进行爬树、摇树、攀枝、断枝、断杆、断根、采花、摘果、摘叶、刻划树皮、剥皮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68	对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树上钉钉、架线、挂物、拴系物品和牲畜、悬挂广告或指示牌、倚树盖房、搭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树上钉钉、架线、挂物、拴系物品和牲畜、悬挂广告或指示牌、倚树盖房、搭棚等情况； （3）对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树上钉钉、架线、挂物、拴系物品和牲畜、悬挂广告或指示牌、倚树盖房、搭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69	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擅自修剪、嫁接、采集标本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擅自修剪、嫁接、采集标本等情况； （3）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擅自修剪、嫁接、采集标本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0	对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行为等情况； （3）对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71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古树名木的支撑、围栏、避雷针、保护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附属保护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移动和破坏古树名木的支撑、围栏、避雷针、保护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附属保护设施等情况； （3）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古树名木的支撑、围栏、避雷针、保护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附属保护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72	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污水、取土、挖沙、采石、铲草、葬坟、生火、排放废气、放养宠物、堆放物料、封砌地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污水、取土、挖沙、采石、铲草、葬坟、生火、排放废气、放养宠物、堆放物料、封砌地面等情况； （3）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污水、取土、挖沙、采石、铲草、葬坟、生火、排放废气、放养宠物、堆放物料、封砌地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73	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停放车辆、设置广告牌、埋设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停放车辆、设置广告牌、埋设管线等情况； （3）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停放车辆、设置广告牌、埋设管线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74	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情况； （3）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5	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实施其他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实施其他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为等情况； （3）对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实施其他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76	对移植方案不可行，移植技术不成熟的致使古树名木死亡，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移植方案不可行，移植技术不成熟的致使古树名木死亡，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等情况； （3）对移植方案不可行，移植技术不成熟的致使古树名木死亡，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77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燃气企业擅自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或者燃气换瓶点、气化站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单位或者个体经营者转让、销售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燃气企业擅自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或者燃气换瓶点、气化站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单位或者个体经营者转让、销售燃气等情况； （3）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燃气企业擅自向无燃气企业资质证书或者燃气换瓶点、气化站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单位或者个体经营者转让、销售燃气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78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等情况； （3）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79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 （3）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0	对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等情况； （3）对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81	对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等情况； （3）对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82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情况； （3）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83	对每年进行安全检查少于一次的，无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告知用户且不协助用户进行整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每年进行安全检查少于一次的，无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告知用户且不协助用户进行整改等情况； （3）对每年进行安全检查少于一次的，无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告知用户且不协助用户进行整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84	对不建立气瓶管理台账制度，不对气瓶实行登记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不建立气瓶管理台账制度，不对气瓶实行登记管理等情况； （3）对不建立气瓶管理台账制度，不对气瓶实行登记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5	对在许可的经营场所外存储、销售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许可的经营场所外存储、销售瓶装燃气等情况； （3）对在许可的经营场所外存储、销售瓶装燃气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86	对在瓶装燃气库房内住人、堆放其他物品、存在火源，使用不符合国家防火防爆规定的供电线路及电器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瓶装燃气库房内住人、堆放其他物品、存在火源，使用不符合国家防火防爆规定的供电线路及电器设备等情况； （3）对在瓶装燃气库房内住人、堆放其他物品、存在火源，使用不符合国家防火防爆规定的供电线路及电器设备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87	对擅自倒灌瓶装燃气，倾倒残液和拆修瓶阀等附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擅自倒灌瓶装燃气，倾倒残液和拆修瓶阀等附件的情况； （3）对擅自倒灌瓶装燃气，倾倒残液和拆修瓶阀等附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88	对倒、卧、加热燃气的钢瓶，自行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记和漆色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倒、卧、加热燃气的钢瓶，自行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记和漆色等情况； （3）对倒、卧、加热燃气的钢瓶，自行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记和漆色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89	对用胶管过墙或者穿门窗使用燃气，软管连接时使用三通接头形成两个支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用胶管过墙或者穿门窗使用燃气，软管连接时使用三通接头形成两个支管的情况； （3）对用胶管过墙或者穿门窗使用燃气，软管连接时使用三通接头形成两个支管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0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 （3）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进行处罚。
七、交通运输（1项）		
391	建成未移交道路管理	承接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做好建成未移交道路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392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393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为进行处罚。
394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受理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3）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95	对娱乐场所禁止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对娱乐场所禁止时间内营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九、卫生健康（10项）		
397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要求，收到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相关信息时及时上报； （2）安排人员予以核查； （3）通报、存档办结。
398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39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做好托育机构的备案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40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40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政策宣传； （2）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402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计生协向街道下达年度计生家庭保险任务指标，由街道动员购买保险。
403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405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的考核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机制； （2）对相关部门进行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3）督促相关部门按规定开展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
406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进行二孩、三孩生育的审批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40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等情况； （3）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08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情况； （3）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09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情况； （3）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10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等情况； （3）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机制，常态化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并进行登记建档，按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3）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统筹人员力量进行前期处置，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勘查和评估； （4）按程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整改、行政处罚。
41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做好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日常检查； （2）消除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
41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常态化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2）督促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3）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组织人员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414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常态化开展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化学单单位的监督检查； （2）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3）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组织人员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415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2.地质勘探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地质勘探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41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并组织实施消防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 （3）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417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质量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查验电梯钢丝绳、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维护保养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的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 （2）对商贸中心、物流园区、集贸市场、建材家居市场等载货电梯使用场所，要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3）加强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检验机构、检测单位严格按照相应规则进行检验和检测，规范检验、检测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8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按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测评体系指标》，提议、评选、审核、创建。
419	云南省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平台填报	承接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收集消防安全风险信息，并填报至云南省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平台。
十一、市场监管（7项）		
420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情况； （3）对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溯源； （4）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21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情况； （3）对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进行溯源； （4）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2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和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情况； （3）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和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423	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情况； （3）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4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1）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3）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425	“放心消费在昆明”创建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流程，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426	督促电梯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督促电梯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 2.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十二、教育培训监管（2项）		
427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承接部门： 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相关举报，应指定专人（不少于2人）负责调查取证； （2）经调查核实，依法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 （3）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2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核	承接部门： 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审核、审批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的申请； （2）指导、监管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依法依规开展活动。